



#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019

2022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以下存在异议声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公司负责人葛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永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永贵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 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9,094,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42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6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6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7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8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8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87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兰环保、中兰有限、公司、本公司	指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葛芳
实际控制人	指	葛芳、孔熊君
股东大会	指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北京中兰	指	北京中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杭州中兰	指	杭州中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中兰环能	指	深圳市中兰环能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亚欧环保	指	深圳市亚欧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中之兰	指	武汉中之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领科建筑	指	领科（深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兰	指	中兰环保（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安徽中兰	指	安徽中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江苏中兰	指	江苏中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西藏中兰	指	西藏中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天津环能	指	天津市中兰环能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之控股孙公司
南昌环能	指	南昌市中兰环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孙公司
维中新能源	指	常州维中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孙公司
重庆环能	指	重庆市铜梁区中兰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武汉环能	指	武汉市中兰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原“武汉豪胜洁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豪胜	指	成都豪胜洁绿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豪胜星火	指	武汉豪胜星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天门豪胜	指	天门豪胜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英德齐鑫	指	英德齐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成都尚绿	指	成都尚绿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江环亿碳	指	武汉江环亿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之参股公司
德启环保	指	陕西德启环保有限公司，公司之参股公司
芜湖分公司	指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兰环保	股票代码	300854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兰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A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AD Environment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葛芳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69 号联合大厦三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6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上市以来，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69 号联合大厦三层、五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6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s://gad.net.cn/">https://gad.net.cn/</a>		
电子信箱	gadzqb@gad.net.cn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永贵	丁明霞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69 号联合大厦三层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69 号联合大厦三层
电话	0755-26695276	0755-26695276
传真	0755-26670319	0755-26670319
电子信箱	gadzqb@gad.net.cn	gadzqb@gad.net.cn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媒体名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69 号联合大厦三层，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建新、宋保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战晓峰、秦洪波	自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698,880,444.69	688,559,233.94	1.50%	684,051,75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781,425.85	98,991,641.37	2.82%	80,148,85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946,556.22	87,444,002.13	-34.88%	75,536,16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968,124.55	77,988,245.89	-160.22%	12,412,524.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1.33	-5.26%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33	-5.26%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8%	16.24%	-2.66%	15.90%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528,792,194.63	1,124,842,534.00	35.91%	1,076,927,80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8,874,053.38	649,363,710.09	46.12%	561,217,941.2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2,784,193.84	170,362,117.94	187,011,323.60	248,722,80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82,681.27	22,917,642.51	43,074,084.80	26,507,01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30,140.06	21,419,046.99	10,924,380.33	20,772,98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5,097.80	-35,401,876.68	-47,717,190.07	39,866,040.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859.11	-16,224.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5,420.89	1,875,845.20	1,163,931.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16,981.1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	-3,500,604.61			

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债务重组损益		24,895.39	921,16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450,981.41	4,420,454.48	3,369,645.2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54,576.76	7,683,233.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49.71	-395,699.64	-29,874.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76,975.16	2,016,566.48	815,165.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67,401.98	28,298.23	-2,992.17	
合计	44,834,869.63	11,547,639.24	4,612,688.9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退税	2,048,305.07	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能够持续取得，能够体现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和盈利能力。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环保行业基本情况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人均收入的不断增长和民众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提升，我国政府逐渐加强环境保护力度，开始追求一条能源利用效率更高、生产方式更加清洁的发展道路。

由生态环境部与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联合编制的《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21〉》（以下简称“报告”）在2022年1月17日发布。报告指出，我国生态环保产业总体规模保持增长，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及就业的贡献进一步提升。2020年我国生态环保产业的营业总收入为1.95万亿元，较上年增长近7.3%，占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值为1.9%，较10年前增长近1.14个百分点，对国民经济直接贡献率为4.5%。其中环境服务营业收入约1.2万亿元，同比增长约9.7%。统计范围内水、气、固废、监测、噪声领域环保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7.4%、2.3%、10.0%、6.9%、9.1%，土壤修复领域环保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8%。“十四五”期间，环保产业将保持10%左右的复合增速，预计在2025年环境治理方面的营业收入将突破3万亿元。

环保行业具有公益性的特点，因此环保行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政策的推动。随着中国经济从高速发展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国家发展主题之一。在环保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推动下，我国环保产业市场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环保行业具有技术壁垒特征，真正具备核心技术和运营经验的企业将更具竞争优势。近年来，受益于我国较为完善的产业基础、日益增长的科研实力、充足的高学历人才供应、鼓励创新的科技政策、不断提升的环保标准，我国环保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但未来仍需加强基础研究、提升创新超前性以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所从事的各个环保细分业务领域均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环保行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政策的推动，我国政府大力鼓励在环境污染治理领域的投资。随着我国能源结构调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政策的出台，固废综合治理领域及资源再生利用板块关注度持续增高。《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21〉》显示，2020年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企业2313个，营业收入8054.70亿元，其中环保业务营业收入4630.40亿元，营业利润862.00亿元。

#### （二）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固体废物治理行业是一个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型行业。美国、欧盟、日本在上世纪70年代即开始固体废物处理行业方面的制度建设，相继推出相关法律法规，从而推动了固体废物治理行业的蓬勃发展。

我国固体废物治理行业的相关立法工作始于20世纪90年代，相对于发达国家起步较晚。1996年4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是中国第一部针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标志着我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已被纳入了法制化的管理轨道。随着固废污染日益加剧，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产业政策，如2015年1月修订的被称为“史上最严”的《环境保护法》正式开始实施，2016年5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出炉，推动了我国固废污染治理行业的规范和发展。2020年4月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明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强化生产者责任；完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2020年11月修订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对各个行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了识别和归纳，鼓励协同处置与“点对点”循环利用，提升“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水平，对风险较小的部分危废实施豁免管理。随着上述相关法规的出台实施，固体废物处理市场发展将进一步受到法规约束，有利于未来市场规模继续扩大、产业结构不断升级优化。

与法律法规相配套，我国固废污染治理相关产业政策也相继落地，形成了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方位环保政策体系；以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评改革为主线，构建事前控制体系；实

行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不断完善事中监督管理机制；推行许可证制度和费改税等制度，强化事后约束体制。上述环保法规和产业政策将极大提高政府部门和企业对固废污染防治的重视，切实推动固废污染治理行业的发展。

2021年作为“十四五”的开局之年，我国相继出台了系列环保政策，确保行业稳步发展：

**表 1 2021年固废综合治理相关政策**

时间	文件名称	出台部门	相关重点内容
2021年02月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国发〔2021〕4号	加强工业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管理。
2021年02月	《加强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部环办固体〔2021〕4号	排查污染问题对已完成污染治理的尾矿库，全面开展污染防治成效复核，核查污染防治方案是否找准污染问题，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污染问题是否有效解决。对已编制污染防治方案正在治理的尾矿库，结合污染问题排查对污染防治方案查漏补缺，实现应治尽治。对尚未完成污染防治方案编制的尾矿库，加快推进方案编制及污染治理。对不需编制污染防治方案的尾矿库，进一步核查污染治理设施是否完善，是否存在环境污染问题。对照警示片披露的尾矿库污染突出问题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污染防治要求，重点对尾水收集处理设施不完善、渗滤液等废水超标外排、地下水等环境监测不符合要求、尾矿排放管线存在“跑冒滴漏”污染环境等问题开展全面排查治理。
2021年0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从乡村建设与生态环境改善方面，从厕所革命、污水治理、垃圾管理等多方面，对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提出行动方向。
2021年0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等。具体提出：支持600个县整县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加快焚烧设施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300吨地区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开展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试点。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开展60个大中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
2021年03月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门发改环资〔2021〕381号	到2025年，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大宗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综合利用产业体系不断完善；关键瓶颈技术取得突破，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制度逐步建立；政策法规、标准和统计体系逐

			步健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制度基本完善；产业间融合共生、区域间协同发展模式不断创新；集约高效的产业基地和骨干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
2021年05月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环资规〔2021〕655号	重点支持公共机构节能减碳，重大绿色低碳零碳负碳技术示范推广应用，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清洁高效利用，绿色产业示范基地等项目建设。
2021年05月	《“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改环资〔2021〕642号	到2025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等46个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地级城市因地制宜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文明试验区具备条件的县城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鼓励其他地区积极提升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覆盖水平。支持建制镇加快补齐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设施短板。主要任务有加快完善垃圾分类设施体系、全面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有序开展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范垃圾填埋处理设施建设、健全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加强有害垃圾分类和处理、强化设施二次环境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公共和试点示范、鼓励生活垃圾协同处置、完善全过程监测监管能力建设等。
2021年05月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2021〕47号	到2022年底，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建立安全监管与环境监管联动机制；到2025年底，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充分保障，技术和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
2021年05月	《关于加强自由贸易试验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等8部门环综合〔2021〕44号	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提升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
2021年06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环资〔2021〕438号	目标到2025年，建设50个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示范基地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对区域降碳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培育50家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实施示范引领行动，形成较强的创新引领、产业带动和降碳示范效应。
2021年07月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环资〔2021〕969号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保障国家资源安全，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2021年08月	《2021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改能源〔2021〕1190号	2021年生物质发电中央补贴资金总额为25亿元，其中：用于安排非竞争配置项目的中央补贴资金20亿元；用于安排竞争配置项目的中央补贴资金5亿元（其中：安排农林生物质发电及沼气发电竞争配置项目补

			贴资金3亿元，安排垃圾焚烧发电竞争配置项目补贴资金2亿元)。
2021年08月	《“十四五”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改环资(2021)1205号	“健全垃圾分类收运体系，补齐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缺口”。《方案》对“十四五”期间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提出目标，要求“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约350万立方米/日，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规模约0.35万吨/日，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约2.8万吨/日，厨余垃圾处理能力约0.8万吨/日”。
2021年09月	《“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	生态环境部环办固体废物函(2021)419号	方案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持续推动企业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 推动政府和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合理设立评估指标，推动各地和相关部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保障等工作的组织领导、方案编制、责任落实、能力建设、工作成效等事项。
2021年09月	《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环办固体废物(2021)20号	应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固体废物包括：1.生产及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能具有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感染性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2.依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文件有关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需要鉴别的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以及建设项目建成投运后产生的需要鉴别的固体废物。3.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工作中认为有必要，且有检测数据或工艺描述等相关材料表明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4.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的或历史遗留的等无法追溯责任主体的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5.其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进行鉴别的固体废物。
2021年09月	《“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改环资(2021)1298号	在回收处置方面，地级及以上城市因地制宜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塑料废弃物收集转运效率大幅提高；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80万吨/日左右，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大幅减少；农膜回收率达到85%，全国地膜残留量实现零增长。在垃圾清理方面，重点水域、重点旅游景区、农村地区的历史遗留露天塑料垃圾基本清零。塑料垃圾向自然环境泄漏现象得到有效控制。
2021年09月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农业固碳增效。制定能源、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交通、建筑等行业和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以节能降碳为导向，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开展钢铁、煤炭去产能“回头看”，巩固去产能成果。加快推进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和数字化转型。开展碳达峰试点园区建设。

2021年10月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2021年10月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国发〔2021〕23号	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和综合利用率，以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为重点，支持大掺量、规模化、高值化利用，鼓励应用于替代原生非金属矿、砂石等资源。在确保安全环保前提下，探索将磷石膏应用于土壤改良、井下充填、路基修筑等。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广废弃路面材料原地再生利用。加快推进秸秆高值化利用，完善收储运体系，严格禁烧管控。加快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建设。到2025年，大宗固废年利用量达到40亿吨左右；到2030年，年利用量达到45亿吨左右。
2021年11月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
2021年11月	《生态保护和修复领域相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农经规〔2021〕1728号	申请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包括《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双重”规划》）及其专项建设规划明确的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长江重点生态区（含川滇生态屏障）、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南方丘陵山地带、海岸带等重点区域符合支持方向的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范围除外）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按项目下达，根据不同气候区项目性质和特点、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原则、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情况，实施差别化的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统筹加大对中西部等欠发达地区的扶持力度。
2021年11月	《关于推进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发科创〔2021〕93号	加快构建循环经济体系。中央企业要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重点，着力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余能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重点拓宽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的综合利用渠道和利用规模，开展示范工程建设。推动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再制造水平，鼓励企业广泛应用再制造产品和服务。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城市生活

			垃圾协同处置。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推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利用。
2021年12月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2021年12月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生态环境部等18部委联合环固体[2021]114号	工作方案目标是，推动100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到2025年，“无废城市”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资料来源：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保部等政府网站。

“十四五”时期，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环保产业政策、法规，将带动生态环保产业进一步拓展服务范围、延伸服务深度，面向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实现全面升级。

##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固废污染防治技术研发并应用于污染防治系统构建和运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固废污染隔离系统领域标杆企业之一。公司践行绿色低碳的理念，以生态型填埋集成技术体系为核心，通过污染隔离、生态修复、资源利用及综合运营的全产业链业务新模式，实现对土壤、地下水和空气的全环境有效保护，为我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懈努力。

###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行业固废综合治理，业务板块包括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可再生资源利用和填埋场综合运营等。

各业务板块介绍具体如下：

#### 1、污染隔离系统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具有产生源分散、产量大、组成复杂等特点，有些还具有毒性、爆炸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特性，如果得不到妥善处理，会对水体、大气、土壤体系造成危害，破坏生态环境。公司建设的污染隔离系统能够在固体废物和生态环境之间建立有效的阻隔。污染隔离系统构建主要应用于市政公用领域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公司在原有技术基础上推广应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危险废物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污染隔离防治等领域。

公司污染隔离系统能够实现的功能包括：①污染物双向隔离：通过各种渗透性极低的材料组合，阻止污染物向系统外迁移和渗漏，同时阻止地下水、雨水等进入系统内部；②暂存备用：对于暂时无法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通过分隔、贮存，以备后期进行资源综合利用；③渗滤液、填埋气导排：通过使用衬垫材料、导排管等材料，实现渗滤液和填埋气及时、有序收集并排出，防止渗滤液和填埋气积聚，提高填埋场安全性和稳定性；④生物降解控制：通过调节系统顶部的闭合程度及内部布气系统，调控有机物的生物降解进程。

公司专注于污染隔离系统业务领域20年，技术应用于100余座城市共500余个项目，是国内最早从事固废污染隔离系统业务的企业之一，形成了精细化的施工流程、成熟可靠的施工工艺及高标准的建设要求。2021年，中兰环保中标“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应急抢险项目”、“监利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飞灰填埋专

区)一期建设工程”、“广安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安全填埋场工程”、“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年处置2.5万吨危险废物二期填埋场项目”等污染隔离系统项目40余项。

## 2、生态环境修复

正规填埋场作业至设计标高或不再接收污染物而停止使用时,由于运营管理不规范可能存在污染物直接接触生态环境、雨水渗入、有害气体散逸、病毒散播等问题。非正规填埋场或老旧填埋场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堆体不稳定、系统破损、污染扩散、气体堆积或地下水渗透等情形。此外,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部分填埋场需要按照新的土地利用规划进行腾退。公司生态环境修复业务主要应用于上述即将关闭的填埋场、非正规填埋场、老旧填埋场、待腾退填埋场等生活垃圾填埋场,以及工业污染场地等。

公司的生态环境修复业务能够实现的功能包括:①阻隔封闭污染物:采用具有双向防渗特性的衬垫材料,形成密封结构,阻止地下水、雨水等外部介质进入隔离系统,有效避免内漏外渗的情况发生,减少渗滤液的产生;②改善填埋场区域环境:通过封场、覆土及渗滤液和填埋气导排等技术手段,促进填埋场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③修复受污染土壤:通过固化稳定技术或氧化还原技术将污染物固化、降解或转化为低毒物质;④土地恢复利用:采用工程恢复和生物恢复的工艺,进行综合整治,恢复土地使用价值。

公司的生态环境修复业务可以实现对固废填埋场或受污染场地的生态环境修复,进而实现土地恢复利用。2021年,中兰环保中标“芜湖市垃圾处理厂飞灰处置及封场工程”、“余姚市原应急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等10余项生态环境修复项目。

## 3、可再生资源利用

固体废物填埋后会产生含有甲烷等易燃易爆气体,以及氯乙烯、硫化氢等恶臭、有毒、致癌气体,可能导致作业人员中毒窒息、引发火灾或爆炸、污染大气环境,因此需要及时有效地对气体进行导排,并加以有效利用。公司主要通过密闭化作业减少填埋场的气体散逸,运用厌氧降解技术加速填埋气产生,使用竖井、水平井、膜下井立体收集技术提高填埋气收集效率。

公司可再生资源利用业务主要是沼气发电业务,能够实现的功能包括:①减量化:从源头减少臭气无序排放,降低臭气扰民;②无害化:降低温室效应,实现尾气处理达标排放;③资源化:通过填埋气收集、发电实现废气利用。

填埋气经提纯、分离等预处理后进入发电机组燃烧产生电力,公司取得发电收入。截至2021年底中兰环保拥有7个填埋气发电厂共27MW发电机组运行,项目地点位于南昌、常州、天津、重庆、英德、天门和简阳。

## 4、填埋场综合运营

现代化填埋场运营不是固体废弃物的简单堆放处置过程,而是污染物在安全环境中实现降解、无害化,以及填埋场自身修复的精细化、动态管理过程。公司的填埋场综合运营业务可有效减少填埋场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速度,提高填埋气收集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和安全隐患,有效提升填埋场管理水平和运营收益。

公司的垃圾填埋场综合运营业务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运营服务、焚烧飞灰填埋场综合运营服务等。公司在填埋场污染隔离系统和生态环境修复领域积累了丰富工程建设经验,在填埋场日常运营维护方面拥有成熟稳定的处理工艺技术。公司通过对填埋场系统设施、周边环境等因素的分析,制定合适的运营及维护方案,运用“四色法”和“五全法”进行生态型填埋场运营管理,确保填埋场安全、稳定、高效运营。

2021年中兰环保在运营的填埋场项目有9个,包括7个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服务和2个焚烧飞灰填埋场运营服务,项目地点位于深圳、海口、成都、重庆、龙口、武汉、仙桃等城市。

总体来讲,国家正逐步落实“绿水青山也是金山银山”的环境治理理念,国家已陆续出台一系列激励政策以推进环保产业的市场化进程。公司从事固废处理业务目前处于相应行业发展的扩张期,相关领域技术的发展及更新迭代,也促进了行业整体发展。公司在行业占有相对优势地位,目前主要的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可再生资源利用和填埋场综合运营服务业务领域所处细分行业仍有很大的上升空间。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基于在固废污染防治领域多年的项目经验、技术和工艺、行业口碑等方面的积累，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可再生资源利用、填埋场综合运营等工程及运营服务。

对于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业务，公司在项目初步成本预算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技术复杂程度、项目特殊性需求、供应商报价、具体竞争环境及市场效应等因素，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报价方案，并获取合理利润；对于可再生资源利用业务，公司通过填埋气发电，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价及补贴政策获取发电收益；对于填埋场综合运营业务，公司主要采用固定单价模式，按运营处理量与客户结算，获取运营收益。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原材料和设备采购、分包服务采购两部分。

### （1）原材料和设备采购

公司原材料、设备采购统一由采购部负责。原材料为固废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业务所需的相关材料，主要包括土工膜、土工布、土工网等；设备主要是工程建设、填埋场运营、填埋气发电相关设备。公司采购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向供应商询价，并依据项目所需各类材料、设备情况和预计施工时间分别向供应商下单采购。

### （2）分包服务采购

公司采购的分包服务主要为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劳务等。公司将非核心工作对外分包，有助于公司将主要精力聚焦于核心领域、提升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保障项目质量。

## 3、生产服务模式

### （1）工程承包模式

公司污染隔离系统和生态环境修复业务主要采用工程承包模式，包括工程总承包模式和专业承包模式。工程总承包模式下，公司承担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工程专业承包模式下，公司主要承担工程项目中的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的施工业务。公司根据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确定项目工程量，定期与业主或总承包方确认工程进度并结算，在工程完工后办理竣工验收和竣工决算。

### （2）项目运营模式

公司可再生资源利用、填埋场综合运营业务主要采取投资运营和受托运营模式。投资运营模式下，公司通过投资建设的方式，取得项目在一定时期内运营权利，在服务期内提供项目运营服务并获得相关收益。受托运营模式下，公司与委托方签订托管运营协议，在托管运营期内按照协议约定提供相应服务，委托方通常按照公司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与公司结算并向公司支付费用。

## 4、销售模式

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口碑，与现有客户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客户跟踪过程中积极寻求业务合作机会。同时，公司各区域中心通过对环保行业进行深度调查和分析，积极参与政府、行业协会及国内外环保组织的相关技术交流、研讨、推广等活动，获取项目机会。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项目合同。在招投标方式下，公司对照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的要求和自身业务承接能力，经总经理办公会评审后决定是否参与项目投标；如决定参与项目投标，则由总工办组织编写投标文件，按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规定时间提交至招投标管理机构；中标后，公司与业主方或总包方签订业务合同。竞争性谈判方式下，客户邀请公司参与比选，双方确定合作意向后签订合同。商务谈判方式下，公司与客户就项目情况和合同条款进行沟通，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合同。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能够发挥联合体各方的优势，是行业内普遍采用的投标模式。公司在获取项目招标信息后，主要从满足招标要求、提升中标率的角度考虑，并综合其他公司的资质、技术实力、项目经验等因素，选择与其他公司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分工，以及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技术推动业务拓展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固废危废污染隔离防渗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及生态修复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在深圳和北京设有研发中心，鼓励自主创新、重视新技术研究、突出技术引领。公司参与了多项国家和地方科研课题，参与编制了10余项环保污染防治行业主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了百余项专利、数十项软件著作权、多项作品著作权，自主研发创新体系不断完善。公司“产-学-研”一体化的合作开发模式，使科研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为企业创造效益。注重技术服务专业化，坚持以持续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解决方案并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

20年专注固废污染防治技术，拥有显著的技术优势，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并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形成生态型填埋集成技术体系。公司自2001年开始从事固废污染隔离系统业务，是国内最早从事固废污染隔离系统业务的企业之一。公司践行绿色低碳的理念，形成以污染隔离、生态修复、资源利用和综合运营集成的生态型填埋核心技术体系，可实现固废填埋场的全产业链覆盖协同优势。公司成功承建了众多技术含量高、实施难度大的工程项目，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并获得了多个市政工程奖、环卫行业典型案例、示范案例、细分领域典型案例等奖项。

2021年，公司培养的首位博士后顺利出站，发表学术论文3篇，公司及子公司新授权实用新型专利54项，自主研发创新体系不断完善。公司“产-学-研”一体化的合作开发模式，促进科研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为企业创造更大效益。公司研发团队注重技术服务专业化，坚持以持续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解决方案并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

#### （二）布局全国六大区域，技术服务响应及时到位

公司已经形成了全国性的业务布局，构建了覆盖全面、层次分明的国内服务网络，在国内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西北六大区域设立了区域中心。以六大区域为中心做强做大区域，业务覆盖全国，以更好的服务客户。各大区域均配备了专业的销售和项目执行团队，可辐射全国目标市场区域，实现了业务的全国性布局。总部各平台做支持服务，统筹管理和管控，做好坚强后盾。分区域的业务布局模式，有效提升了销售人员的信息获取效率和工程技术人员的应急响应速度，能够为各地客户提供更为便捷、快速、优质的服务。

2021年，为拓展市场，更好地提供就地化服务，公司在江苏省和安徽省先后成立2个子公司，在安徽、江苏、昌都、雄安、资兴和芜湖先后成立6个分公司，截至2021年末，中兰环保拥有30个分、子公司。

#### （三）技术服务专业化+运营管理精细化，双优势驱动长期稳健发展

公司坚持以持续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解决方案并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拥有多项环保污染防治专利技术，技术服务专业化。公司创新性地提出了生态型填埋新理念，形成了基底防渗隔离技术、刚性防渗隔离技术、柔性浮盖膜隔离技术、垂直防渗隔离技术、存量垃圾治理技术、封场及生态修复技术、立体集气及利用技术为核心的集成技术体系，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公司持续探索防渗隔离、生态环境修复领域前沿技术，并且在大量工程项目的实践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和专有工艺，并将该优势成功地应用于可再生资源利用、填埋场综合运营领域。

在可再生资源利用领域，公司通过应用自主研发的填埋气立体收集系统，使垃圾填埋场封闭程度更好，填埋气产气率、收气率更高。公司所掌握的水平井、膜下井、竖井相结合的立体集气技术提高了填埋气利用效率。在填埋场综合运营领域，公司基于在填埋场“隔离、修复、资源利用、运营”等方面多年实践经验，独创了“四色法”和“五全法”运营管理方法，其应用能够实现填埋场科学、便捷、高效、安全、环保运营，同时实现填埋气变废为宝、高效利用。

公司以“保护地下水、土壤和空气”为使命，运营管理上公司组织架构清晰，职责具体明确，驱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 （四）项目业绩丰富领先，具备成熟的管理及质量保障优势

20年来，公司在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理、煤化工、矿业、石化行业的环保污染防治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核心技术成功应用于500余个项目，遍布国内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蒙古国、越南、印度尼西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政府和大企业客户提供创新技术和环境治理方案，具备成熟的管理及质量保障优势。多次被省级工商部门评为“守合同重信用”单位，连续4年获得环境企业竞争力大奖。

公司曾参与多个应急项目，具备较高的复杂问题解决能力、突发问题响应能力。公司在长期的业务实践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质量，选择高标准的土工材料和合理优化的系统结构；公司历来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各级工程技术人员和施工管理人员严格贯彻执行质量控制有关规定，打造了一支专业化技术团队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形成了成熟的工程运作和运营管理模式，进而取得了行业领先的工程和服务的质量保障优势。并且先后成功承接和实施了多项标志性项目，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888.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78.1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8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52,879.22 万元，较年初增长35.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4,887.41万元，较年初增长46.12%。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98,880,444.69	100%	688,559,233.94	100%	1.50%
分行业					
污染隔离系统	327,491,266.96	46.86%	324,617,473.47	47.14%	0.89%
生态环境修复	269,362,764.91	38.54%	193,672,065.12	28.13%	39.08%
填埋场综合运营	34,787,794.12	4.98%	55,413,312.28	8.05%	-37.22%
可再生资源利用	48,217,710.57	6.90%	37,432,528.37	5.44%	28.81%
其他	19,020,908.13	2.72%	77,423,854.70	11.24%	-75.43%
分产品					
工程	596,854,031.87	85.40%	518,289,538.59	75.27%	15.16%
运营	83,005,504.69	11.88%	92,845,840.65	13.48%	-10.60%
销售	15,992,283.22	2.29%	74,653,680.71	10.84%	-78.58%
技术服务	3,028,624.91	0.43%	2,770,173.99	0.40%	9.33%
分地区					

华中	131,236,559.73	18.78%	98,751,437.50	14.34%	32.90%
华北	49,540,111.39	7.09%	52,204,234.39	7.58%	-5.10%
华东	245,826,047.02	35.17%	302,745,195.64	43.97%	-18.80%
西南	79,473,173.83	11.37%	24,441,889.10	3.55%	225.15%
西北	116,146,950.83	16.62%	109,980,147.97	15.97%	5.61%
华南	76,291,840.86	10.92%	100,475,505.29	14.59%	-24.07%
东北	365,761.03	0.05%	-39,175.95	-0.01%	-1,033.64%
分销售模式					
自销	698,880,444.69	100.00%	688,559,233.94	100.00%	1.5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污染隔离系统	327,491,266.96	250,507,195.23	23.51%	0.89%	7.73%	-4.86%
生态环境修复	269,362,764.91	194,237,093.19	27.89%	39.08%	34.30%	2.57%
分产品						
工程	596,854,031.87	444,744,288.42	25.49%	15.16%	17.92%	-1.74%
运营	83,005,504.69	52,177,281.57	37.14%	-10.60%	-0.52%	-6.37%
分地区						
华中	131,236,559.73	93,574,236.33	28.70%	32.90%	46.46%	-6.60%
华东	245,826,047.02	187,585,950.54	23.69%	-18.80%	-11.74%	-6.11%
西南	79,473,173.83	58,860,674.58	25.94%	225.15%	233.10%	-1.77%
西北	116,146,950.83	81,968,443.96	29.43%	5.61%	0.93%	3.27%
华南	76,291,840.86	52,476,611.22	31.22%	-24.07%	-21.02%	-2.65%
分销售模式						
自销	698,880,444.69	509,313,100.62	27.12%	1.50%	5.27%	-2.6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程	材料成本	162,718,633.73	31.95%	114,974,820.55	23.76%	34.45%
工程	分包成本	208,414,862.75	40.92%	186,939,100.83	38.64%	5.91%
工程	人工成本	13,106,427.98	2.57%	8,998,168.81	1.86%	38.37%
工程	其他直接费用	60,504,363.97	11.88%	66,248,655.43	13.69%	-13.24%
运营	材料成本	10,552,149.82	2.07%	13,941,517.83	2.88%	-28.10%
运营	分包成本	7,073,708.00	1.39%	9,730,007.52	2.01%	-30.94%
运营	人工成本	7,106,547.07	1.40%	4,937,102.29	1.02%	36.74%
运营	其他直接费用	27,444,876.68	5.39%	23,842,931.07	4.93%	9.35%
销售	材料成本	11,462,474.03	2.25%	53,843,463.36	11.13%	-79.78%
技术服务	人工成本	929,056.60	0.18%	383,472.79	0.08%	130.16%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19,703,575.9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1.4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比例	
----	--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大客户	55,624,528.02	7.96%
2	第二大客户	53,084,484.59	7.60%
3	第三大客户	41,290,213.20	5.91%
4	第四大客户	35,500,684.22	5.08%
5	第五大客户	34,203,665.91	4.89%
合计	--	219,703,575.94	31.4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5,266,430.8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4.1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大供应商	28,614,686.77	5.98%
2	第二大供应商	28,130,890.56	5.88%
3	第三大供应商	22,438,042.48	4.69%
4	第四大供应商	19,817,283.60	4.14%
5	第五大供应商	16,265,527.39	3.40%
合计	--	115,266,430.80	24.1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3,820,135.70	19,003,472.75	25.35%	主要系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全国布局而增加销售人员，同时优化了考核机制，使得公司人员费用增加，其中：报告期内人员薪酬同比增加 185 万元，增长率为 23%；交通费同比增加 85 万元，增长率为

				31%；业务招待费同比增加 110 万元，增长率为 23%。
管理费用	50,685,751.10	40,441,180.56	25.33%	主要系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全国布局而增加管理人员，同时优化了考核机制，使得人员费用增加，其中：报告期内人员薪酬同比增加 587 万元，增长率为 33%；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房租等费用，合计同比增加 437 万元，增长率 19%。
财务费用	-2,333,789.06	652,119.45	-457.88%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326 万元，同比增长率 1967%。
研发费用	25,739,553.35	25,711,426.27	0.11%	

####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已封场非正规生活垃圾填埋场快速稳定化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项目围绕深圳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通过垃圾堆体水文评估模拟、气液运移模拟、多介质协同处理等研究，构建覆盖技术评估、低碳治理、风险监测的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快速稳定化技术，以此改善深圳市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促进土地再开发利用，为垃圾科学管理和资源化利用提供理论支撑。	项目分三年执行，2022 年为项目执行第三年，正处于示范工程建设与成果推广阶段。项目通过完成填埋场稳定化评价指标筛选及体系构建，开发了填埋场稳定化评估软件，建立了水、气运移模型。完成的研究成果有：（1）提交申请发明专利一项：一种存量垃圾填埋场垃圾堆体内部气体收集装置及收集方法；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三项，一种应用于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收集处理回灌装置（2020205642335）；一种垃圾渗滤	建立一套已封场生活垃圾填埋场稳定化的评价体系，以及已封场非正规填埋场气液运移模型研究，为后续快速稳定化技术研究提供理论参考。	本项目的研发将填补生活垃圾环境管理环节的技术空白，如果该非正规生活垃圾填埋场智能调控与在线监测集成装备研发成功，且在深圳市投入使用，将极大提高深圳市乃至全国范围内非正规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数据的实时性、便捷性，降低政府环保难度，提升环境数据采集的快捷性体验，可以使得对非正规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数据监测管理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液收集导排装置 (2020221027715); 一种垃圾填埋场用 HDPE 管道存放支架 (202121746018.8);		
存量垃圾筛分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研究	项目对原地筛分处置技术进行研究, 将筛分后的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 从工艺原理和工程技术等方面探究治理技术。可为存量垃圾治理方案制定和开挖后的资源化利用提供基础数据和技术依托, 通过存量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处置, 实现污染有效阻隔、资源再利用、彻底消除污染源等多重效益。	项目已完成。项目通过优化存量垃圾筛分处置工艺, 研究筛分后存量垃圾资源化利用方案。完成的研究成果有: (1) 发表学术论文一篇《敏感源周边存量垃圾治理新探索——以淮北东湖存量垃圾治理工程为例》; (2) 提交申请发明专利一项: 一种填埋场存量垃圾联合筛分设备及筛分方法; 提交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两项: 一种节能环保型垃圾筛分装置 (202121688092); 一种垃圾筛分的自动分选装置。	存量垃圾治理技术研究, 通过优化筛分处理系统, 综合资源化利用要求, 完善原位筛分治理工程施工方案, 提高存量垃圾筛分处理效率, 增加资源化利用率, 彻底治理存量垃圾污染。	目前, 存量垃圾治理技术主要分为全量转运异地处置、原地封场处置、原地好氧处置和原地筛分处置, 项目从筛分处置系统着手, 对筛分处理技术工艺进行改进, 提高筛分处理系统自动化水平和效率, 降低垃圾开挖、筛分及运输过程中臭气、粉尘等二次污染及沼气安全问题, 节约存量垃圾治理项目的运行及治理成本。
生活垃圾填埋场应急整治工程优化研究	项目针对目前生活垃圾填埋场设计缺陷和运营不规范等引起的环境污染以及资源化利用率低的问题, 提出应急整治措施, 旨在通过评估填埋场污染现状, 优化工艺技术, 改善填埋场运营现状, 有针对性的提出填埋场应急整治措施, 实现环境、经济、社会等多重效益共	项目已完成。项目建立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风险评估模型, 提出了生活垃圾填埋场应急整治工程方案。完成的研究成果有: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两项, 一种 HDPE 膜水中修补装置 (202121747115.9); 一种垃圾治理	填埋场整治技术研究, 构建污染风险评估模型, 改进工程技术措施, 将优化的填埋场整治技术应用于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实践中。	在生活垃圾终端处置发展过程中, 涉及到运营管理不完全规范、超负荷运行等问题导致填埋场出现堆体不稳定、渗滤液产生量高、臭气扩散等各种问题。目前国内外针对正规及非正规填埋场整治工作正逐步开展, 但是对填埋场进行应急整治工作的相关研究甚少, 若相关成果产业化之后, 将有效增加填埋场利用率, 提高公司相关

	赢。	用垃圾回收装置 (2021216952467)。		业务竞争力。
生态型填埋场工程实践研究	项目通过建设集污染防治隔离系统、填埋资源利用和生态修复于一体的生态型填埋场, 延长填埋场使用年限, 降低生产生活垃圾系列的不利影响, 节约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成本, 保障填埋场所在区域的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化利用。解决填埋场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 实现生活垃圾填埋场绿色、可持续发展。	项目已完成。项目通过对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建设、运营及封场的现状进行调研及分析, 完成了生态型填埋场建设实施方案。完成的研究成果有: (1) 发表学术论文一篇《生态型填埋场理念探索及工程实践》; (2)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两项: 一种垃圾填埋场用固定装置 (202121689823.1); 一种填埋气冷凝水排水装置 (202121746052.5)。	在对不同区域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调研基础上, 进行综合评估, 针对不同地域不同类型填埋场, 综合地域环境、人文环境、经济环境等要素, 提出生态型填埋场建设方法。	生态型填埋场是继传统卫生填埋场之后填埋技术发展的新阶段, 集污染防治隔离、填埋资源利用、生态修复于一体, 多维技术综合集成应用的可持续、循环型填埋场。生态型填埋场作为未来填埋场发展新方向, 将为公司填埋场相关业务带来主要的业绩增长。
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封场区域特征化研究	项目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区域性特征提出具有针对性的生态封场方案, 旨在控制渗滤液的产生, 对蚊蝇、老鼠、细菌、病毒的产生进行抑制, 控制恶臭及易燃易爆气体的散发, 维护垃圾堆体的安全性, 为填埋场的生态恢复赢得更多的时间。	项目已完成。项目研究了不同区域特征生态封场技术, 提出了生态封场技术方案。完成的研究成果有: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两项, 一种在穿路处的填埋气冷凝水排水装置 (202121748159.3); 一种渗滤液调节池重力压力管链条扣件的安装装置 (202121748185.6)。	该研究将填埋场封场技术和景观改造相融合, 对各种填埋场生态修复技术进行对比分析, 针对不同类型填埋场, 综合各生态修复技术, 提出生态封场技术方法。	垃圾填埋场的生态修复技术主要分为人工生态修复、自然植被修复、雨洪生态修复、填埋气体修复和生态修复。对填埋场进行生态封场不仅可以有效地解决生活垃圾填埋场所面临的各种污染问题, 还能有效地重新建立完善的植物生态系统, 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未来 15 年约有千余座填埋场陆续进入封场整治阶段, 是公司业务的主要增长点, 相关成果产业化后将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移动式顶棚在危险废弃物刚性填埋	项目将移动式顶棚引入危险废物填埋领	项目已完成。项目完成了刚性填埋	研究防雨棚种类、组成部分、规模和构造等, 综合	综合利用和处置是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主要途径,

埋场的应用研究	域,通过在危险废物刚性填埋场顶部增设电动装配可移动式防雨棚从源头降低渗滤液产生,改善填埋场现场作业条件,同时雨水排水沟内增设防水系统,确保雨水不进入填埋场,降低污染风险。	场移动式顶棚设计及建设方案。	危险废物刚性填埋场面积大、主体高的特征,设计适合推广应用于工程项目的电动装配式移动顶棚。	国家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要求趋严,提高了危险废物处置场所建设要求。项目将移动式顶棚应用到危险废物刚性填埋场中,可以有效阻挡雨水,减少渗滤液产生,降低投资运营成本。
有机废弃物好氧及厌氧处置条件下资源化利用优化研究	有机废弃物生物化学转化技术应用中无法稳定运行的问题。研究从微生态角度调控反应系统稳定性,尝试解决有机废弃物生物化学转化技术应用中稳定性问题,保障系统运行稳定,项目运营稳定,实现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项目已完成。项目筛选出适用于有机废弃物好氧及厌氧菌群活性增强剂,并将其应用于工程实践中。完成的研究成果有: (1)发表学术论文一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其市场化前景》;	针对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过程运行稳定性的问题,从微生态角度进行研究,筛选出适用于有机废弃物好氧及厌氧菌群活性增强剂,增加有机废弃物生物化学转化技术反应体系稳定性。	生物化学转化技术作为实现有机废弃物物质、能量循环的重要技术,在有机废弃物处置中的占比将逐渐增大。微生物作为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过程中的关键环节,通过菌群本身优化反应速率及反应稳定性,提高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效率,不仅能够提高项目收益,而且有益于环境保护,节约资源及能源。
飞灰填埋场运营管理标准化研究	项目对飞灰填埋场运营管理全过程进行研究,提出标准化作业管理方法,保证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安全处置,有效地控制生活垃圾填埋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改善城市的环境卫生状况,降低飞灰填埋场投资运营成本,实现社会经济收益最大化。	项目已完成。项目通过优化飞灰填埋作业工艺,形成飞灰填埋场标准化运营管理方案。完成的研究成果有: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一项,一种用于垃圾填埋中飞灰的回收处理装置 (202121687867.0)。	飞灰填埋场标准化运营管理方法制定,总结固化/稳定化后的飞灰理化性质,优化飞灰填埋作业工艺,综合填埋作业经济成本和效果,改善飞灰填埋场作业环境及污染现状。	目前我国对于飞灰填埋的研究处于起步阶段,相关国家建设标准和运行规范尚不健全。在现有填埋场研究的基础上,对飞灰填埋场运营管理进行标准化研究,有助于实现飞灰填埋场高效、精细管理和最终的环保追溯,降低飞灰末端处置成本。
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导排工艺研究	项目对填埋气收集导排工艺进行研究,通过优化填埋作业分区和填埋气收集方式,设计符合综合填埋场实际情况的收集导排工艺,可以实现资源	项目已完成。项目通过研究填埋气产量影响因素,建立了填埋气快速收集系统。完成的研究成果有:提交申请实用新型专	填埋气收集导排工艺研究,填埋气产量估算及影响因素分析,综合现场调研数据,对比不同类型的填埋气收集方式和收集率的高低,建立适合工程应用的填埋气立体收集系	填埋气资源化利用市场前景广阔,填埋场的产气量和产气效率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建立垃圾填埋气收集利用全流程系统解决方案可以弥补资源缺口,相关研究成果若产业化之

	的有效利用，解决环境污染和事故隐患。通过建立实时在线检测系统，确保产气各阶段正常进行，实现节能减排。	利一项，一种在 HDPE 管上施工止水阀的单轨（202121745437X）。	统。	后，将有效增加公司填埋气发电厂收入及相关业务的市场份额。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47	41	14.6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38%	11.68%	-0.30%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1	20	5.00%
硕士	10	6	66.67%
博士	3	3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9	5	80.00%
30~40 岁	19	18	5.56%
40 岁以上	19	18	5.56%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5,739,553.35	25,711,426.27	24,673,562.5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8%	3.73%	3.6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878,077.34	714,228,410.63	-2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846,201.89	636,240,164.74	-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68,124.55	77,988,245.89	-160.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2,258,242.32	815,716,635.80	20.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734,791.32	943,805,725.98	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76,549.00	-128,089,090.18	-5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161,101.81	5,440,367.53	3,615.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48,581.48	44,657,341.75	-6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12,520.33	-39,216,974.22	579.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552,699.93	-89,353,113.18	195.7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60.22%，主要系本期由于新冠疫情影响业主工程结算进度，从而影响收款，如西安、武汉、三河等项目，导致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56.69%，主要系本期投资理财增加，以及投资武汉环能支付现金37,346,118.85元所致；
-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上升3,615.95%，主要系2021年9月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
- 4、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下降-68.32%，主要系2020年母公司偿还短期借款2,600万元、支付股利16,344,680.00元，导致2020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
- 5、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长195.75%，主要系2021年9月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4,696.81万元，净利润10,958.85万元，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的主要是：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341.52万元，该收入未取得现金收入，扣非后的净利润为5,694.66万元，同时，由于新冠疫情影响业主工程结算进度，从而影响收款，导致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956,856.41	3.97%	主要系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理财收益。	否。股权投资收益取决于被投企业的经营情况，理财收益取决于公司闲置资金的多寡及收益率的高低。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415,184.85	34.79%	主要系公司持有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价上升所致。	否。该收益取决于所持公司股价。
营业外收入	40,209.21	0.03%		否
营业外支出	94,584.70	0.08%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1,492,236.54	-9.21%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否。取决于计提的应收款项是否能及时回收。
资产减值损失	-4,432,023.94	-3.55%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否。取决于计提的资产是否能及时回收。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108,734,546.21	7.11%	40,051,025.20	3.53%	3.58%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应收账款	375,752,786.51	24.58%	291,313,564.97	25.71%	-1.13%	主要系芜湖、武汉、三河等老项目未出结算或者结算未完成，暂未收款所致。
合同资产	423,186,116.29	27.68%	329,867,417.31	29.11%	-1.43%	主要系 2021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金额增加所致。
存货	32,775,958.54	2.14%	27,420,007.94	2.42%	-0.28%	
长期股权投资	32,169,429.90	2.10%	31,497,054.34	2.78%	-0.68%	
固定资产	154,215,088.18	10.09%	117,272,874.64	10.35%	-0.26%	主要系 2021 年收购武汉环能增加发电机组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349,663.27	0.15%	6,267,570.89	0.55%	-0.40%	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10,495,337.45	0.69%	8,385,131.02	0.74%	-0.05%	主要系报告期内分公司增加房屋租赁，相应增加使用权资产。
合同负债	4,474,774.47	0.29%	6,669,020.83	0.59%	-0.30%	
租赁负债	10,508,242.98	0.69%	8,317,909.93	0.73%	-0.04%	主要系报告期内分公司增加房屋租赁，相应增加租赁负债。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4,398,264.92	43,243,657.65						57,641,922.57
银行理财	167,583,180.49	171,527.20			991,050,000.00	971,900,000.00		186,904,707.69
上述合计	181,981,445.41	43,415,184.85			991,050,000.00	971,900,000.00		244,546,630.26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680,916.80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司法冻结
固定资产	11,653,655.31	授信抵押
合计	20,334,572.11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	------------	------

1,037,734,791.32	943,805,725.98	9.95%
------------------	----------------	-------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武汉市中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前为“武汉豪胜洁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新能源项目开发等	收购	30,086,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再生资源利用	完成		361,456.36	否	2021年0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成都豪胜洁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开发、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等	收购	4,165,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再生资源利用	完成		219,846.81	否	2021年0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武汉	环保	收购	7,33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可再	完成		637,300.00	否	2021	巨潮

豪胜星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保咨询等		3,300.00	00%	资金			生资源利用			72.69		年 09 月 30 日	资讯网 (http://www.cninf)
合计	--	--	41,584,300.00	--	--	--	--	--	--	0.00	1,218,675.86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4,398,264.92	43,243,657.65	0.00				57,641,922.57	债转股
其他	167,583,180.49	171,527.20	0.00	991,050,000.00	971,900,000.00	4,035,796.56	186,904,707.69	自有资金
合计	181,981,445.41	43,415,184.85	0.00	991,050,000.00	971,900,000.00	4,035,796.56	244,546,630.26	--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4,700.8	9,892	9,892	0	0	0.00%	14,854.62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进行现金管理	0
合计	--	24,700.8	9,892	9,892	0	0	0.00%	14,854.62	--	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48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9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7,00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9,143,378.5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864,621.4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80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110529 号）。2021 年 9 月 10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48,546,153.83 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程 试验 中心	否	5,275.49	5,275.49	0	0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 营运 资金	否	51,000	14,510.97	5,369.07	5,369.07	37.00%				不适用	否
承诺 投资 项目 小计	--	56,275.49	19,786.46	5,369.07	5,369.0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56,275.49	19,786.46	5,369.07	5,369.07	--	--	0	0	--	--
未达 到计 划进 度或 预计 收益 的情 况和 原因 (分 具体 项目)	不适用										
项目 可行 性发 生重 大变 化的 情况 说明	不适用										
超募 资金 的金 额、 用 途及 使用 进展 情况	不适用										

募集 资金 投资 项目 实施 地点 变更 情况	不适用
募集 资金 投资 项目 实施 方式 调整 情况	不适用
募集 资金 投资 项目 先期 投入 及置 换情 况	不适用
用闲 置募 集资 金暂 时补 充流 动资 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 实施 出现 募集 资金 结余 的金 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148,546,153.83 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 18,594,236.88 元，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129,951,916.95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中兰环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清洁服务；利用沼气发电；垃圾	10,000	23,885.96	13,507.71	5,379.41	1,714.21	1,746.57

		清运。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安徽中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江苏中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武汉市中兰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2021 年 10 月 31 日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成都豪胜洁绿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收购	2021 年 10 月 31 日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武汉豪胜星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2021 年 10 月 31 日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天门豪胜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2021 年 10 月 31 日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英德齐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2021 年 10 月 31 日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成都尚绿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2021 年 10 月 31 日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行业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固废处理行业一系列国家政策、标准、行业标准陆续出台：

2021年4月11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生态环境部、国家开发银行签署《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共同推进生态环保重大工程项目融资合作备忘录》，发挥部行合作优势，共同加大生态环保重大工程项目融资，培育环保产业新增长点。

2021年5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642号）（以下简称《规划》），提出我国“十四五”期间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的总体目标和十大任务。其中指出要规范垃圾填埋处理设施建设，适度规划建设兜底保障填埋设施和开展库容已满填埋设施封场治理；鼓励统筹规划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基地，积极推广静脉产业园建设模式，发挥协同处置效应。《规划》明确了垃圾填埋场将作为兜底保障设施长期保留。

2021年9月1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研究发展基于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各类资源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建立绿色股票指数，发展碳排放权期货交易；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将具有生态、社会等多种效益的林业、可再生能源、甲烷利用等领域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减排将有利于企业在承担社会责任的同时为企业带来额外的经济收益。

2021年12月15日，生态环境部等18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推动100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提出到2025年，“无废城市”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得到明显提升。《方案》中指出要规范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减少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释放了“十四五”时期垃圾填埋场的治理需求。

随着上述政策法规的出台实施，固体废物治理市场将释放需求，有利于未来市场规模继续扩大、产业结构不断升级优化，利于公司在固体废物治理领域实现可持续发展。

据《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21）》统计数据，2020年全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约1.95万亿元，占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值为1.9%。“十四五”期间将保持10%左右的复合增速，2025年，环境治理营业收入有望突破3万亿元。从国际经验来看，当环境污染治理的投资占GDP的比例在1%-1.5%时，可有效控制环境恶化的趋势；当该比例达到2%-3%时，环境质量可有所改善，表明我国环境质量改善的需求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处置：**我国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始于20世纪末，近几十年来一直作为我国生活垃圾处置的主要方式，承担了生活垃圾处置的重要任务，是城市最重要的市政（环卫）基础设施。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数据显示，2006-2020年间我国城市+县城累计填埋生活垃圾19.63亿吨，截至2020年我国城市和县城卫生填埋场数量1871座，国内现存简易垃圾填埋场27000多个，占地约80多万亩。随着我国固废处理产业结构的调整，在“双碳”目标和原生垃圾“零填埋”的硬目标下，垃圾填埋在整个固废处理处置中的地位也随之发生变化，未来垃圾填埋场将作为我国的兜底保障设施长期存在。填埋市场由量转质，封场及存量治理需求大增，在补短板要求下，填埋场成为战略资源。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领域：**从产生量来看，一般工业固废是我国固体废物的主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和处置量呈现稳定增长趋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基本在30亿吨左右，2017年我国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33.16亿吨，2020年增至36.75亿吨，年复合增长率3.5%。从以上数据来看，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市场需求将持续扩大。

**危险废物处置领域：**目前我国对于危险废物的处置尚处于起步阶段，处置技术及处置设施不断优化，处置能力有待提升。对于目前无法综合利用的危险废物，主要通过贮存的方式以待将来可能进行资源化利用。鉴于危险废物的环境安全风险较高，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到2025年年底实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求总体平衡。危险废物管理、处置、贮存的市场空间依然巨大。

未来，我国固废综合处置领域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将不断趋于技术专业化、精细化、科学化的高质量发展方向。公司将继续发挥技术专业优势，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以更先进的技术、更优质的服务、更科学的管理持续拓展业务市场和业务领域。

##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固废污染防治业务的企业之一，经过20年的专注投入和持续发展，已成为行业领先企业，可面向市政公用、能源化工、矿产资源等应用领域提供全面的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可再生资源利用、填埋场综合运营等服务。

公司未来将在国家宏观政策及产业政策的指引下，继续专注于环保事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动力，充分发挥公司产业链协同、项目业绩、技术和工艺、质量保障、资质、全国性布局等竞争优势，积极参与我国固废治理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成为我国环保产业的领军企业之一。

在持续强化固废污染隔离系统业务的同时，加强拓展生态环境修复、可再生资源利用、填埋场综合运营等重点业务领域，实现各类业务均衡发展；在巩固和发展市政公用、能源化工、矿产资源行业市场的同时，积极向医疗废弃物处置等其他行业应用延伸；在进一步巩固扩大现有固废污染防治领域业绩的同时，逐步进入垃圾填埋场监测、场前分类资源回收、垃圾焚烧炉渣处置资源回收等业务领域；巩固大型、特大型项目的承接能力，在现有的经营模式下积极探索多种业务模式，提升项目运作中的资本实力。

公司不断加强项目管控，以成本效益为核心，通过改进流程、狠抓质量、细化成本核算、深化全面预算等措施建立科学、高效的服务运营体系。公司将持续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重点加大垃圾分类体系下生活垃圾中的湿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应用研究。通过持续深入的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建立技术及研发产业化体系，适应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掌握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以提升人力资源价值为核心，实施积极的人才战略，通过绩效管理、薪酬管理、改进流程等措施，全面提升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

### （三）经营计划

#### 1、继续聚焦主业，实现新业务领域突破

公司将继续抓住政府实施落实各项有关环保政策规划的有利时机，持续聚焦固废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可再生资源利用及填埋场综合运营相关业务，结合公司现有业务资源及竞争优势，深耕主业，尝试探索新兴业务领域，完善公司业务布局。

公司在进一步巩固扩大现有固废污染防治领域业绩的同时，逐步进入垃圾填埋场监测、场前分类资源回收、垃圾焚烧炉渣处置资源回收等业务领域。公司将抓住碳达峰、碳中和等有关行业政策落地的机遇，与专业团队合作，在持续拓展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实现业务延伸，以不断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 2、加大研发投入，创新驱动发展

公司将不断加强研发人才的引进，推动各业务板块多层次的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员工的激励、考核及培训机制；创造良好的员工工作环境与公平、公正的竞争氛围，保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全方位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业务技能和工作积极性，从而使得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与经营效率提高形成良性循环；通过实现技术融合和研发创新，继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最终实现公司业绩增长与发展目标。

#### 3、贯彻业绩理念，完善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依托资本市场的筹资能力，建立科学、高效的整体营销管理体系；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和队伍，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市场营销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潜在客户，实现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引进高级营销人才，同时加强对现有营销人员的培养，以提高公司营销人员的整体素质，组建一支精干实效的营销队伍；在保持国内市场稳步增长的同时，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

#### 4、扩大全国市场布局，领先存量垃圾修复市场

公司现布局全国六大区域，各大区域均配备了销售和项目执行团队，可辐射全国目标市场区域，实现了业务的全国性布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对全国市场进行调研分析，进一步加强全国市场布局，领先存量垃圾修复市场。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在的环保行业受行业政策和地方政策影响较大，行业的景气度和发展状况跟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如果国家对相关细分行业和领域的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将对公司在该领域的订单获取和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加强市场调研和行业洞察工作，紧密追踪未来产业政策的变化，进行产业研究，分析市场环境和空间的变化，及时应对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在固废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等业务领域的技术能力、管理水平和项目质量处于国内较为领先的水平，但行业内其他企业为谋求自身发展，亦在不断拓展市场。随着国家对环保投入的不断加大，可能会有更多实力雄厚的企业进入市场，使得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巩固其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地位，则可能出现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等情形。

为了应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将坚守主业，开拓新业务，通过加强研发、打造核心竞争力、完善产业布局等措施抓住先发优势，积极开拓潜在市场，实现持续发展，巩固行业地位。

#### 3、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金额相应增加；此外，由于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客户的支付能力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应收账款金额按期回收，进而降低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

为规避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制定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和管理制度，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不断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避免出现坏账的损失。此外，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风

险防范管理，即通过穿透客户的资金来源、评估客户的信用等级，确保客户履约能力，提升订单质量。

#### 4、疫情带来的经营风险

全球新冠疫情尚未结束，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疫情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在公司已经全面复工的基础上，全面观察、辩证分析、动态认识疫情对未来经济的影响，如工期延迟、业主支付放缓、项目招标推迟甚至取消等，同时，公司尽量根据疫情的发展，调整经营计划，统筹工作安排，力争将疫情的影响降至最低。

#### 5、公司涉诉资产存在单项计提坏账的风险

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作为原告的涉诉应收账款金额为5,369.23万元，被告为国有企业，根据历史经验，被告破产清算而无法结算的风险较小。但仍存在被告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从而无力支付应收账款的风险，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土工膜、土工布和土工网等土工合成材料均为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采购价格随国际原油价格的变化而有所波动。尽管公司不断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价格因素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并在项目投标报价前与主要供应商事先协商价格，但如果原材料采购周期过长，可能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因市场价格的剧烈波动而超出预期，从而造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 7、资金周转风险

近年来，公司在巩固固废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等业务的基础上，开始向可再生资源利用、填埋场综合运营领域延伸。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流动资金较多。如果公司的工程项目无法及时结算或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整体运作规范，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依法保障股东权利。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有效地保护投资者利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为了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公司聘任了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

####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由律师在现场进行了见证。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8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三）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6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完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以及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系中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研

发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 人员独立性

公司与全体在册职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完全与关联方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 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 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公司经营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1 年 03 月 30 日		1、审议《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审议《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审议《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5、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的议案》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8、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1 年 06 月 30 日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8.63%	2021 年 10 月 19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3、审议《关于修订<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6.59%	2021 年 12 月 01 日	2021 年 12 月 01 日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	任期终止	期初持股	本期增持	本期减持	其他增减	期末持股	股份增减
----	----	------	----	----	------	------	------	------	------	------	------	------

					日期	日期	数 (股)	股份 数量 (股)	股份 数量 (股)	变动 (股)	数 (股)	变动 的原因
孔熊君	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18年06月20日	2024年06月30日	13,601,500	0	0	0	13,601,500	不适用
葛芳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女	51	2018年06月20日	2024年06月30日	22,847,500	0	0	0	22,847,500	不适用
刘青松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18年06月20日	2024年06月30日	11,550,000	0	0	0	11,550,000	不适用
张龙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8年06月20日	2024年06月3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孔丽君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4	2018年06月20日	2024年06月30日	2,750,000	0	0	0	2,750,000	不适用
曹丽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女	39	2018年06月20日	2024年06月30日	1,100,000	0	0	0	1,100,000	不适用
陈荣贵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8年06月20日	2024年06月30日	400,000	0	0	0	400,000	不适用
罗晓娣	董事	现任	女	43	2018年06月20日	2024年06月3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刘建国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21年06月30日	2024年06月3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杨春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8年06月	2022年03月	0	0	0	0	0	不适用

					月 20 日	月 15 日						
任兆成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8 年 06 月 20 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冯成亮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1	2018 年 06 月 20 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严高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5	2018 年 06 月 20 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厉江锋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38	2018 年 06 月 20 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	100,00 0	0	0	0	100,00 0	不适用
张建红	监事	现任	男	51	2018 年 06 月 20 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永贵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0	2018 年 06 月 20 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0,00 0	0	0	0	200,00 0	不适用
周江波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9	2018 年 06 月 20 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	550,00 0	0	0	0	550,00 0	不适用
聂永丰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77	2018 年 06 月 20 日	2021 年 06 月 30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汪伯元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66	2018 年 06 月 20 日	2021 年 06 月 30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53,099 ,000	0	0	0	53,099 ,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 是 □ 否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建国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聂永丰因年事已高（1945年9月出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进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原高级管理人员汪伯元因已到退休年龄（1956年11月出生），其本人提出退休申请不再担任公司高管，公司不再聘任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原管理职责由高级管理人员周江波负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聂永丰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1年06月30日	年事已高
汪伯元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1年06月30日	退休
刘建国	独立董事	任免	2021年06月30日	聘任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一）董事会成员

**葛芳**，女，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8月至1993年2月，在浙江省磐安县第一丝绸厂担任职员；1993年3月至1998年1月，在浙江省磐安县对外贸易公司担任进出口部经理；1998年2月至2002年2月，在深圳市胜义环保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15年5月，在中兰有限担任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孔熊君**，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1月至1992年10月，在浙江省磐安机床电气厂担任销售经理；1992年10月至1994年8月，在杭州爱华电子研究所担任销售经理；1994年8月至1998年8月，在杭州机床厂磐安电气分厂担任销售经理；1998年8月至2001年10月，在深圳市胜义环保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15年5月，在中兰有限担任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董事长。

**刘青松**，男，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至2008年6月，在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担任业务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5年5月，在中兰有限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张龙**，男，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3年5月，在建设部城建院任职；2003年5月至2008年6月，在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担任工程总承包部副主任、主任；2008年6月至2010年6月，在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担任资产经营部主任；2010年6月至2015年5月，在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担任新能源与环境研究中心主任；2015年5月至今，在北京正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在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董事。

**孔丽君**，女，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2年3月，在东莞厚街裕建皮具有限公司担任质控部质量控制专员；1992年4月至2002年3月，在杭州亚细亚皮具有限公司担任副厂长兼车间主任；2002年4月至2008年4月，在上海中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4月至2018年12月，在杭州中兰担任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曹丽**，女，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获武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深圳市后备级人才”、深圳市南山区“领航人才”。曹丽女士曾作为主要负责人编写完成《湖北省环境卫生专业规划（2006-2020）》，完成武汉市重点科技攻关资助项目并发表论文《固体

垃圾和渗沥液中总DNA提取及微生物多样性分析》，完成武汉市科学技术成果“武汉市城市环卫信息管理系统需求分析及初步设计研究”，完成《城市垃圾生态填埋、渗滤液处理新技术》并获武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完成《垃圾渗滤液生物处理新技术及在线监测》获中国市政工程协会一等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国家标准《堆肥质量要求》编写，参编了行业标准《垃圾填埋场用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土工膜》，以及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导则》；作为公司技术研发负责人，牵头完成公司承接的“老垃圾填埋场原位修复治理技术”、“垃圾填埋场污染物远程数字化监控系统开发”等深圳市重点研发项目，负责或参与完成了公司多项专利技术研发和软件著作权开发。

**陈荣贵**，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4年3月，在浙江省磐安县职业技术学院担任校长、书记；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在上海中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在2005年6月至2013年12月，在浙江省金华市申远物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在中兰环保担任营销总部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5月，在中兰环保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罗晓娣**，女，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在黎明网络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2003年12月至2007年5月，在深圳市科技局科技开发交流中心担任国际交流部副部长；2007年5月至今，在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投资三部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董事。

**杨春盛**，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9年11月至2007年12月，在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经理；2008年1月至2012年7月，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2012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年5月至今，任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独立董事。

**刘建国**，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1年8月至今在清华大学任教；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担任科融环境（300152.SZ）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起至今，任中兰环保独立董事。

**任兆成**，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9月至1995年8月，在黑龙江省鸡西市人民政府担任公务员；1998年7月至2011年11月，在国信证券担任投行部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8月，在日信证券担任深圳投行部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7年5月，在东兴证券担任投行部执行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在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2017年5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独立董事。

**冯成亮**，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担任驻印度法务负责人；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在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法务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5月，在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资本市场部律师；2015年6月至今，在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17年5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严高明**，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1992年10月，在国营第七三四厂第一研究所担任第四研究室副主任；1992年11月至2006年4月，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主任、国际市场总监等职；2006年5月至今，在北京中兴金源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在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监事会主席。

**厉江锋**，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环境

卫生工程》等期刊发表四篇论文，参与中兰环保八项专利的开发，参与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老垃圾填埋场原位修复治理技术开发”及“垃圾填埋场污染物远程数字化监控系统开发”。2005年8月至今，在中兰环保历任技术工程师、商务技术部部长、总工办总工程师；2015年5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监事。

**张建红**，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10月至2002年5月，在湖北省红安县农业局担任植保站技术员；2002年7月至今，在中兰环保历任工程部项目经理、华中区域中心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周江波**，男，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在中兰有限担任技术部投标技术员；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在中兰有限担任采购部采购员；2008年4月至2012年10月，在杭州中兰担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5月，在中兰有限担任工程管理部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在中兰环保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在中兰环保担任董事会秘书；2019年1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副总经理。

**王永贵**，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2006年3月至2008年12月，在广东惠州广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师；2008年12月至2011年4月，在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审计师；2011年4月至2013年9月，在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审计师；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在中兰有限担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5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2019年1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龙	北京青山正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	2015年05月01日		是
罗晓娣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07年05月01日		是
孔熊君	深圳市中兰福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06月29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孔熊君	深圳市中兰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08月31日		否
葛芳	深圳市中兰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08月31日		否
刘青松	陕西德启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1月03日		否
张龙	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5月07日		否
张龙	北京正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	2002年12月02日		是

		行董事			
曹丽	武汉江环亿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19年03月05日		否
陈荣贵	金华市婺城区概念教育咨询服务部	个体工商户	2011年03月16日		否
罗晓娣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5月01日		否
罗晓娣	深圳市小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6月01日		否
罗晓娣	中消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4月20日		否
罗晓娣	深圳市伟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6月23日		否
罗晓娣	新疆百富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年11月04日		否
罗晓娣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2月03日		否
刘建国	清华大学	教授	2001年08月01日		是
刘建国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5月06日		否
刘建国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21日		否
杨春盛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8月18日	2021年05月25日	否
杨春盛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5月01日		否
杨春盛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9年12月01日		是
任兆成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2017年06月01日		是
任兆成	深圳漫宝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06月04日		否
冯成亮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5年06月01日		是
严高明	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05月22日		是
严高明	北京中兴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06年05月19日		是
严高明	深圳市采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05年12月07日		否
厉江锋	武汉江环亿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3月05日		否
厉江锋	深圳市中兰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8月3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津贴及奖金等构成。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体系以及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张龙、罗晓娣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监事严高明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孔熊君	董事长	男	54	现任	41.99	否
葛芳	副董事长、总经理	女	51	现任	71.09	否
刘青松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56	现任	71.24	否
张龙	董事	男	46	现任	0	否
孔丽君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4	现任	71.65	否
曹丽	董事、副总经理	女	39	现任	73.79	否
陈荣贵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68.26	否
罗晓娣	董事	女	43	现任	0	否
聂永丰	独立董事（曾任）	男	77	离任	3	否
杨春盛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6	否
任兆成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6	否
冯成亮	独立董事	男	41	现任	6	否
刘建国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3	否
严高明	监事会主席	男	55	现任	6	否
张建红	监事	男	51	现任	48.61	否
厉江锋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8	现任	58.69	否
汪伯元	副总经理（曾任）	男	66	离任	22.98	否
周江波	副总经理	男	39	现任	67.72	否
王永贵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男	40	现任	74.51	否
合计	--	--	--	--	700.52	--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	------	------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03月10日		审议通过 1、《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7、《关于批准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宜的议案》；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11、《关于变更成都分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12、《关于对外出资共同设立子公司的议案》；13、《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05月26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设立分、子公司的议案》；2、《关于同意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06月15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3、《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06月30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6、《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7、《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08月24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09月29日	2021年09月30日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10月29日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18）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孔熊君	8	8	0	0	0	否	4
葛芳	8	7	1	0	0	否	4
刘青松	8	0	8	0	0	否	4
张龙	8	0	8	0	0	否	4
孔丽君	8	0	8	0	0	否	4
曹丽	8	5	3	0	0	否	4
陈荣贵	8	0	7	1	0	否	4
罗晓娣	8	5	3	0	0	否	4
刘建国	5	0	4	1	0	否	2
杨春盛	8	5	3	0	0	否	3
任兆成	8	5	3	0	0	否	3
冯成亮	8	5	3	0	0	否	3
聂永丰	3	0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不适用

##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二届董事	杨春盛、任	2	2021年03月	审议通过 1、《关于			

会审计委员会	兆成、孔熊君		10 日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1 年 05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杨春盛、冯成亮、孔熊君	3	2021 年 08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任兆成、孔熊君、杨春盛	1	2021 年 03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聂永丰、孔熊君、任兆成	1	2021 年 06 月 14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3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8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1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5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11
销售人员	53
技术人员	57
财务人员	26
行政人员	66
合计	41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硕士	20
本科	162
大专	146
中专及以下	83
合计	413

### 2、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了以岗位职责为核心、体现员工在公司的价值与贡献的职级设置和价值评估体系。职级体系与企业战略目标和管理职能相匹配，层次简明、关系清晰、管理高效，有健全的员工晋升与职业生涯规划机制；另一方面，公司具备完善的绩效考核标准，按照员工类别自上而下实施年度、季度、月度考核，有效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3、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方针，完善人才培养计划，推动人才引进、培育工作向多元化发展。公司有序推进在职人员技能提升培训、特殊工种岗位人员培训、持证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和中高层管理人员管理能力培训，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为公司的高速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9,094,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4,864,1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4,864,100.00
可分配利润（元）	255,310,734.3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公司合并报表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781,425.85 元，合并报表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49,817,127.85 元，母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55,472,552.32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55,472,552.32 元。</p> <p>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9,094,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4,864,1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建立了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武汉市中兰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武汉环能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武汉环能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无	无	无	无

##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p>定性标准</p>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p> <p>（1）重大缺陷</p> <p>①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③ 已经发现并上报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p> <p>④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够发现该错报；</p> <p>⑤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p> <p>（2）重要缺陷</p> <p>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影响财务报表达达到合理、准确的目标；</p> <p>（3）一般缺陷</p> <p>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p> <p>（1）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2）重要缺陷：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要失误；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3）一般缺陷：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显示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定量标准</p>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p> <p>公司确定的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作为衡量指标。如果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p> <p>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p>		<p>0</p>
<p>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p>		<p>0</p>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p>		<p>0</p>
<p>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p>		<p>0</p>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成功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报告期内未参与证监会开展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

##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固废污染防治技术研发并应用于污染防治系统构建和运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包括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可再生资源利用、填埋场综合运营等。公司业务能够实现固废污染物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 (1) 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业务、填埋场综合运营业务

在开展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填埋场综合运营业务过程中，公司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及与业主单位的约定执行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措施。公司在施工现场注意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防治扬尘污染；在施工现场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对固体废弃物及时清运或资源化处理；在场地内堆存的，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 (2) 可再生资源利用业务

在开展可再生资源利用业务过程中，公司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基础上，主要依据环评批复中对环保措施的要求，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及处理规定。具体如下：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填埋气预处理冷凝废水、再生废水一并进入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脱硫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气：**填埋气经湿法脱硫处理系统、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由发电机组发电；发电机组产生的废气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 NO<sub>x</sub> 达到《车用压燃式、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式(中国III、IV、V 阶段)》中 IV阶段控制要求，烟尘、SO<sub>2</sub>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

**噪声：**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规范设置暂存库；废矿物油、废离子交换树脂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理；过滤粉尘、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石膏经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待固废属性鉴定后，依据属性鉴定结果决定处置方式。

公司可再生资源利用项目配备相应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均运行状况良好。公司已建项目均已取得排

污许可证，处理能力满足排放量的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收到任何环保行政处罚，亦无其他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适用 □ 不适用

生活垃圾填埋场主要产生的一大污染要素是由厌氧发酵而产生的主要成分为甲烷的可燃性填埋气体，据GWP分析显示，甲烷的温室效应是二氧化碳的25倍。生活垃圾填埋场所产生的填埋气不仅是降污减排必须重点控制的污染要素，也是“双碳”目标下环保固废终端处置推动我国实现碳减排的重要因素。

#### （1）生态修复业务助力碳减排

我国卫生填埋行业发展之前固废终端处置以简易填埋为主，20世纪末逐步以卫生填埋为主要终端处理设施，目前卫生填埋仍是我国垃圾终端处置的主要方式之一。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数据显示，2006-2020年间我国城市+县城累计填埋生活垃圾19.63亿吨，截至2020年我国城市和县城卫生填埋场数量1871座，国内现存简易垃圾填埋场27000多个，占地约80多万亩。

在土地资源短缺、填埋场污染风险大、温室效应带来的一系列问题下，对存量垃圾整治、填埋场生态修复是一项重要的环保工程。对存量垃圾进行整治、填埋场进行生态修复，可有效减少垃圾填埋气的产生，同时场地再生利用建设成为绿地模式，通过植物的光合作用可促进碳减排，助力“双碳”目标的达成。

据研究显示，一亩树林一天可吸收二氧化碳67公斤，一年可吸收各种粉尘20到60吨，树吸收二氧化碳对碳中和至关重要。通过对垃圾填埋场进行生态修复，将场地复生利用建设成为绿地模式，通过绿植对二氧化碳的吸收可有效助力碳减排。

中兰环保及其分子公司2021年建设的存量垃圾整治、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代表项目有：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湖南省湘江流域存量垃圾场综合治理项目资兴市存量垃圾场异位转场及卫生填埋场升级改造工程、东海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中间封场工程、蓬莱区2021年白家沟生活垃圾处理场一期封场工程、千年秀林景观提升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项目、余姚市原应急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等。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填埋场环境风险，改善周边环境质量。

#### （2）可再生资源利用助力碳减排

垃圾填埋场作为一个大的生物反应器，垃圾中的有机物质分解产生填埋气，因甲烷含量在50%左右，热值范围在7450~22350 KJ/m<sup>3</sup>，可用于发电、加热、制备燃气等再利用。我国每吨垃圾产生填埋气110~140立方米，以1吨垃圾每年产生约6~7立方米气体，每立方米可燃气体发电1.5kW·h折算，1吨垃圾产生沼气每年发电量约10kW·h，填埋气进行资源化利用，可前端节约化石能源，后端减少CO<sub>2</sub>排放量，实现双向减碳目标。采用中兰环保V3.0技术，构建时空立体填埋气收集系统，可使得填埋气收集率达到90%以上，收集到的填埋气可用于发电。

中兰环保及其分子公司建设的填埋气发电代表项目有：南昌市麦园填埋气发电扩容项目（10MW）、常州市填埋气发电扩容项目（4MW）、天门市填埋气发电项目（4 MW）、英德市填埋气发电项目（3 MW）、重庆市铜梁填埋气发电项目（2MW）、大韩庄填埋气发电扩容项目（2 MW）、简阳市填埋气发电项目（2MW）。

2021年，中兰环保填埋气发电总发电量10,468万度，折合节约标准煤3.43万吨，替代燃煤实现69.09万吨二氧化碳减排，减少碳粉尘排放量2.85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0.31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0.16万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无未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 二、社会责任情况

### （一）股东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企业的内控建设和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保障了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和决议程序等均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批的情形，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利不受侵害。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一直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证了公司股东及债权人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情况的充分知情权。公司积极建立公开、公正、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关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公司微信公众号、电子邮箱、传真等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增强投资者对于公司的了解和认可。同时公司特别注重内幕信息披露登记管理工作，积极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严格执行。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坚持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 （二）职工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倡导人文关怀，把员工的发展融入到企业发展的轨道中，为员工提供展现能力的职业发展平台，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致力于培育员工的归属感，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公司建立有合理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科学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激发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同时，公司通过成立工会建立起了管理层和员工之间合理的沟通渠道，有效保障了员工的权益。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完善的职称及资格证书管理及补贴制度，鼓励员工获取各类符合公司发展所需的资质证书，提升员工自身素质和综合能力。

#### （三）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方面

生态文明建设是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基石。公司自设立以来秉持“求人与环境之和，创香草芬芳之境”，努力践行绿色低碳理念，一直以污染防治、保护环境为己任。公司业务可实现阻隔、封闭污染物，减少固体废物、渗滤液、填埋气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改善填埋场区域环境并对可再生资源加以利用，修复受污染场地以恢复土地使用价值。因此，公司业务能够实现固废污染物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 （四）公共关系与社会公益事业方面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席卷全球，至今仍在全球蔓延。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一直高度关注疫情发展，认真做好公司疫情防控和经营部署的同时，积极践行环保上市公司社会责任。2021年，公司雄安项目部为雄安韩庄村捐款20,000元用于疫情防控。公司充分发挥了技术、人才和管理优势，快速响应，高质量完成了任务，为抗疫工作做出了贡献。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规划

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是党中央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而作出的重要战略部署，具有基本目标的统一性和战略举措的互补性。2020年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国务院扶贫办表示，2021年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头等重要的位置来抓，坚决守住脱贫攻坚胜利果实。要推动脱贫攻坚政策举措和工作体系逐步向乡村振兴平稳过渡，确保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中兰环保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坚持政府主导与企业辅助相结合，坚持互惠共赢与乡村振兴相结合，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的原则，稳步推动乡村振兴工作。

#### （二）年度巩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概要

2021年8月19日至20日，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遭遇暴雨侵袭，多处基础设施被毁。中兰环保西安分公司积极响应，紧急联系物资和车辆，为受灾群众采购了1000多箱方便面和饮用水支援蓝田灾情，全力协助

防汛救灾行动。中兰环保既是减碳的实力派，也是不忘初心践行公益使命的实干派。

（三）后续巩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计划

未来，公司将结合产业发展和行业特点，持续聚焦固废污染防治和修复事业之中，为减少垃圾填埋场的邻避效应，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土地价值不懈努力。同时公司将加大对乡村振兴和产业帮扶投入，为巩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贡献企业力量。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葛芳、孔熊君、孔丽君、深圳市中兰福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21 年 09 月 16 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正常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无其他追加承诺。
	刘青松、曹丽、周江波、汪伯元、陈荣贵、喻晓强、王永贵、厉江锋、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青山正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鼎青创业投资合伙企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21 年 09 月 16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正常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无其他追加承诺。

	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厉江锋、张建红	公司监事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p>1、本人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2、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人违规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上；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3、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带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1 年 09 月 16 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
	葛芳、孔熊君、孔丽君、刘青松、曹丽、周江波、陈荣贵、王永贵、汪伯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的	<p>1、本人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p>	2021 年 09 月 16 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

	元	承诺	<p>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4、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人违规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上；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5、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带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葛芳、孔熊君、刘青松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p>若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须按照中国证监</p>	2021 年 09 月 16 日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	履行中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进行调整。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若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2021 年 09 月 16 日	长期	履行中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严格按照《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	2021 年 09 月 16 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履行中
	葛芳、孔熊君、孔丽君、刘青松、罗晓娣、张龙、曹丽、周江波、陈荣贵、王永贵、汪伯元	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严格按照《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2021 年 09 月 16 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履行中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	2021 年 09 月 16 日	长期	履行中

			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或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确定。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需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葛芳、孔熊君、刘青松、张龙、孔丽君、曹丽、陈荣贵、罗晓娣、刘建国、杨春盛、任兆成、冯成亮、严高明、厉江锋、张建红、聂永丰	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按照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有效保护。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021 年 09 月 16 日	长期	履行中
	葛芳、孔熊君、刘青松、张龙、孔丽君、曹丽、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2021 年 09 月 16 日	长期	履行中

	陈荣贵、罗晓娣、刘建国、杨春盛、任兆成、冯成亮、严高明、厉江锋、张建红、聂永丰		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及本公司制定《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内的其他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上述规定和政策中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相关条款,坚持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2021年09月16日	长期	履行中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公司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	2021年09月16日	长期	履行中

			<p>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如果因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作出赔偿；5、如果因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有关机构/部门作出相应处罚/决定,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处罚/决定；6、在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p>			
	<p>葛芳、孔熊君、刘青松、张龙、孔丽君、曹丽、陈荣贵、罗晓娣、刘建国、杨春盛、任兆成、冯成亮、严高明、厉江锋、张建红、周江波、王永贵、汪伯元、聂永丰</p>	<p>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p>	<p>2021年09月16日</p>	<p>长期</p>	<p>履行中</p>

			如果因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作出赔偿；5、如果因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有关机构/部门作出相应处罚/决定，严格依法执行该等处罚/决定；6、在完全消除因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不利影响之前，将不直接或间接地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7、如果因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21年4月设立江苏中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中兰环保持股比例为51.00%，自然人杜庄持股比例为49%。江苏中兰于2021年4月取得注册号为91321091MA25WKQA1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21年6月30日，江苏中兰实收资本200.00万元。

本公司于2021年7月设立安徽中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中兰环保持股比例为100.00%，安徽中兰于2021年7月取得注册号为91340202MA8MYMNM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兰环能于2021年9月29日以现金方式向 5 名自然人股东收购武汉环能100%的股权。由武汉环能收购参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股权，具体包括：（1）成都豪胜（收购前武汉环能持股51%）49%的股权；（2）豪胜星火（收购前武汉环能持股33.33%）66.67%的股权。武汉环能原持有天门豪胜100%的股权，豪胜星火原持有英德齐鑫100%的股权，成都豪胜原持有成都尚绿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武汉环能100%股权，武汉环能收购豪胜星火、成都豪胜后，中兰环能将通过武汉环能间接持有豪胜星火、成都豪胜、天门豪胜、英德齐鑫、成都尚绿100%的股权。上述拟收购事项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合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1,584,300.00元。武汉环能已于2021年10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1年10月31日武汉环能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建新先生、宋保军先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因原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团队已更换其服务单位，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2021年12月1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5,260	10,616.8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4,984.72	12,995.19	0	0
合计		100,244.72	23,611.99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

复》（证监许可[2021]250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2,480万股，并于2021年9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99,094,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294,000	100.00%	1,280,349				1,280,349	75,574,349	76.2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847,849	5.18%	5,466				5,466	3,853,315	3.89%
3、其他内资持股	70,446,151	94.82%	1,271,380				1,271,380	71,717,531	72.3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947,151	21.46%	1,265,730				1,267,717	17,212,881	17.37%
境内自然人持股	54,499,000	73.36%	5,650				5,650	54,504,650	55.00%
4、外资持股			3,503				3,503	3,503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420				3,420	3,42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83				83	83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19,651				23,519,651	23,519,651	23.73%
1、人民币普通股			23,519,651				23,519,651	23,519,651	23.7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4,294,000	100.00%	24,800,000				24,800,000	99,094,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2504号) 同意注册,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共计 2,480 万股,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74,294,000 股,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99,094,00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4号) 同意注册,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共计 2,480 万股,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4号) 同意注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股票 2,480 万股。本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请参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 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 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葛芳	22,847,500	0	0	22,847,50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4 年 9 月 16 日
孔熊君	13,601,500	0	0	13,601,50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4 年 9 月 16 日
刘青松	11,550,000	0	0	11,550,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2 年 9 月 16 日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47,849	0	0	3,847,849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2 年 9 月 16 日
深圳市中兰福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2,500	0	0	3,002,50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4 年 9 月 16 日
北京青山正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0	0	3,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2 年 9 月 16 日

孔丽君	2,750,000	0	0	2,750,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4 年 9 月 16 日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2,690,000	0	0	2,690,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2 年 9 月 16 日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2,151	0	0	2,352,151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2 年 9 月 16 日
深圳鼎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8,500	0	0	2,208,50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2 年 9 月 16 日
剩余首发前原股东	6,444,000	0	0	6,444,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2 年 9 月 16 日
网下配售股东		1,280,349	0	1,280,349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022 年 3 月 16 日
合计	74,294,000	1,280,349	0	75,574,349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中兰环保	2021 年 09 月 06 日	9.96	24,800,000	2021 年 09 月 16 日	24,800,000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2021 年 09 月 15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2,480万股，并于2021

年9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7,429.40万股增加至9,909.40万股。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80万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的《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8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110529号），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7,429.40万股增加至9,909.4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429.4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9,909.40万元。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葛芳	境内自然人	23.06%	22,847,500	0	22,847,500	0			
孔熊君	境内自然人	13.73%	13,601,500	0	13,601,500	0			
刘青松	境内自然人	11.66%	11,550,000	0	11,550,000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8%	3,847,849	0	3,847,849	0			
深圳市中兰福通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3,002,500	0	3,002,500	0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青山正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3,000,000	0	3,000,000	0		
孔丽君	境内自然人	2.78%	2,750,000	0	2,750,000	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2,690,000	0	2,690,000	0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	2,352,151	0	2,352,151	0		
深圳鼎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2,208,500	0	2,208,5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关联关系：股东葛芳与孔熊君系夫妻关系；孔熊君与孔丽君系兄妹关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 股权，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10% 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且持有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管理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p> <p>一致行动：股东葛芳与孔熊君系夫妻关系，深圳市中兰福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孔熊君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葛芳、孔熊君与深圳市中兰福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蒋菊珍	235,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100
UBS AG	204,323	人民币普通股	204,323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	191,115	人民币普通股	191,115
谷天斌	11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700
蒋宝玉	110,223	人民币普通股	110,223
黄增熙	10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800
倪子涵	10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100
宁波大榭开发区虹雪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张金生	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847	人民币普通股	77,84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p>公司股东蒋菊珍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5,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35,100 股。</p> <p>公司股东黄增熙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6,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6,800 股。</p> <p>公司股东倪子涵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5,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5,100 股。</p> <p>公司股东宁波大榭开发区虹雪贸易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0,000 股。</p> <p>公司股东张金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000 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2,000 股。</p>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葛芳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葛芳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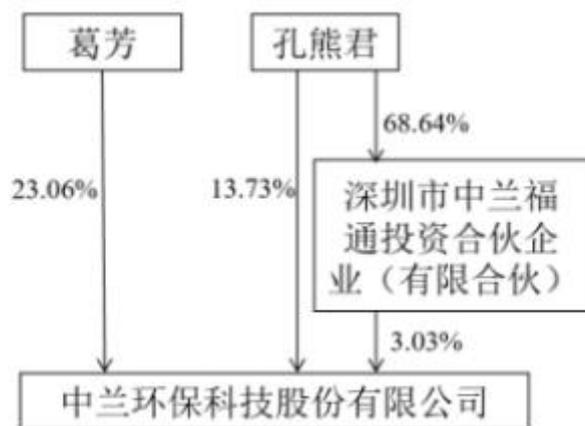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葛芳	本人	中国	否
孔熊君	本人	中国	否
深圳市中兰福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葛芳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孔熊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22SZAA50123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建新、宋保军

审计报告正文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兰环保）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兰环保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兰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减值	
截止2021年21月31日，中兰环保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41,670.59万元、坏账准备账面余额为4,095.31万元；合同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评价及验证公司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划分以及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键控

<p>资产余额为45,686.88万元、减值准备为3,368.27万元。管理层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前瞻性信息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损失。上述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余额重大，并且减值准备的计提涉及重大会计估计与判断。因此我们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评估管理层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模型与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li> <li>3、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组合划分及共同风险特征的判断是否合理；</li> <li>4、评估历史参考期间选取的合理性，并验证历史违约率计算中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可靠性，包括各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数据、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的分布数据及其他参数；</li> <li>5、了解管理层在前瞻性信息预测中考虑的因素，包括对未来经济、预期失业率、市场环境以及客户情况等变化的预测，并评估其合理性；</li> <li>6、获取管理层对不同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文件，验证其计算的准确性。</li> </ol>
<p>工程建设收入的确认</p>	
<p>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工程项目建造收入。2021年度工程建设收入为59,685.4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85.40%。对于工程建设收入，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完成的工作量确认完工进度，每月或分阶段向业主提交工程量进度报表，以经业主、监理确认的工程量进度报表为依据，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中兰环保管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有目的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工程建设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了解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li> <li>2、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检查并复核重大的业务合同及关键条款；</li> <li>3、对于重大项目，我们根据项目情况获取支持性文件，例如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量进度报表、变签单、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决算报告等，将该等资料与财务销售明细账核对，以确认收入真实性及准确性；</li> <li>4、复核工程项目完工百分比；并与项目投料进度进行比对；</li> <li>5、抽样实地查看工程施工现场，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工程项目成本投入情况，并与账面记录进行对比；</li> <li>6、结合应收账款对报告期主要项目实施独立函证程序。</li> </ol>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兰环保管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兰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兰环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兰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兰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兰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兰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734,546.21	40,051,025.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546,630.26	181,981,445.4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13,577.30	2,916,000.61
应收账款	375,752,786.51	291,313,564.97
应收款项融资	565,522.48	385,500.00
预付款项	3,058,179.99	12,014,075.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668,406.69	15,120,559.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775,958.54	27,420,007.94
合同资产	423,186,116.29	329,867,417.3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64,345.10	4,456,923.27
流动资产合计	1,236,166,069.37	905,526,519.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8,591,903.95	
长期股权投资	32,169,429.90	31,497,054.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4,215,088.18	117,272,874.64
在建工程	2,349,663.27	6,267,570.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495,337.45	
无形资产	49,996,785.30	53,066,460.48
开发支出		
商誉	57,649.81	57,649.81
长期待摊费用	2,130,573.53	266,51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19,693.87	10,445,062.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2,83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626,125.26	219,316,015.00
资产总计	1,528,792,194.63	1,124,842,534.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652,664.52	16,049,928.76
应付账款	425,378,618.74	365,832,506.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474,774.47	6,669,020.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743,451.28	10,709,394.18

应交税费	8,336,176.77	11,862,495.85
其他应付款	16,884,823.62	6,797,177.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2,064,483.54	36,442,356.87
流动负债合计	530,534,992.94	454,362,880.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508,242.9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43,888.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00,434.38	72,430.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52,566.26	72,430.43
负债合计	550,087,559.20	454,435,311.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9,094,000.00	74,29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5,949,413.18	292,884,791.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787.09	-12,511.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041,299.44	26,582,754.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9,817,127.85	255,614,67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8,874,053.38	649,363,710.09
少数股东权益	29,830,582.05	21,043,512.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8,704,635.43	670,407,222.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8,792,194.63	1,124,842,534.00

法定代表人：葛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永贵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贵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468,765.30	35,273,631.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552,604.73	145,799,377.0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89,470.91	2,916,000.61
应收账款	324,775,314.04	268,716,865.28
应收款项融资	266,000.00	385,500.00
预付款项	1,599,206.70	10,447,395.17
其他应收款	110,735,594.58	69,916,386.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7,415,585.29	25,489,820.80
合同资产	361,123,774.45	278,754,212.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46,383.36	72,618.96
流动资产合计	1,122,472,699.36	837,771,808.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8,591,903.95	
长期股权投资	183,978,039.54	144,969,924.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342,734.06	17,642,734.8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568,565.68	
无形资产	122,186.29	159,287.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2,309.67	103,09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05,661.51	7,016,781.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881,400.70	169,894,655.44
资产总计	1,370,354,100.06	1,007,666,464.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652,664.52	16,049,928.76
应付账款	392,679,846.59	321,926,537.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344,174.47	6,623,149.27
应付职工薪酬	5,069,604.49	5,785,792.88
应交税费	6,285,180.62	10,363,293.92
其他应付款	30,582,447.34	30,090,168.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0,073,588.23	34,647,966.14
流动负债合计	502,687,506.26	425,486,837.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776,344.7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32,984.15	72,430.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09,328.86	72,430.43
负债合计	515,796,835.12	425,559,267.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9,094,000.00	74,29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5,949,413.18	292,884,791.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041,299.44	26,582,754.76
未分配利润	255,472,552.32	188,345,650.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4,557,264.94	582,107,196.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0,354,100.06	1,007,666,464.37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8,880,444.69	688,559,233.94
其中：营业收入	698,880,444.69	688,559,233.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9,935,617.67	572,642,558.70
其中：营业成本	509,313,100.62	483,839,240.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10,865.96	2,995,119.20
销售费用	23,820,135.70	19,003,472.75
管理费用	50,685,751.10	40,441,180.56
研发费用	25,739,553.35	25,711,426.27
财务费用	-2,333,789.06	652,119.45
其中：利息费用	673,269.85	488,699.75
利息收入	3,531,165.14	166,046.48
加：其他收益	3,453,725.96	4,898,016.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56,856.41	8,860,141.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21,664.46	4,898,046.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15,184.85	483,255.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92,236.54	309,018.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32,023.94	-10,785,200.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66.67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852,600.43	119,681,905.77
加:营业外收入	40,209.21	9,297.00
减:营业外支出	94,584.70	421,221.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798,224.94	119,269,981.34
减:所得税费用	15,209,729.94	14,564,718.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588,495.00	104,705,262.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588,495.00	104,705,262.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781,425.85	98,991,641.37
2.少数股东损益	7,807,069.15	5,713,621.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75.60	-35,924.9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75.60	-35,924.9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75.60	-35,924.9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275.60	-35,924.99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573,219.40	104,669,33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766,150.25	98,955,716.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07,069.15	5,713,621.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6	1.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6	1.3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葛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永贵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贵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4,329,712.50	586,121,868.24
减：营业成本	460,643,761.43	428,535,767.28
税金及附加	2,060,986.30	2,315,551.47
销售费用	14,226,035.87	11,226,269.27
管理费用	51,488,151.79	40,042,761.41
研发费用	19,677,833.69	18,668,760.39
财务费用	-2,332,016.95	555,611.56
其中：利息费用	454,334.44	391,866.42
利息收入	3,169,549.72	116,954.84
加：其他收益	1,628,267.96	1,929,908.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0,435.23	3,619,014.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723,115.13	1,163,379.19

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553,227.66	482,869.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23,624.14	-8,409,573.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576.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098,035.88	82,399,365.43
加：营业外收入		1,997.31
减：营业外支出	20,647.87	404,994.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077,388.01	81,996,368.70
减：所得税费用	13,378,298.14	12,449,283.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699,089.87	69,547,084.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699,089.87	69,547,084.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699,089.87	69,547,084.8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7,962,095.11	709,095,426.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		

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2,913.79	3,022,171.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53,068.44	2,110,81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878,077.34	714,228,410.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383,809.67	488,675,095.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295,533.41	47,490,91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90,654.74	38,483,567.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76,204.07	61,590,59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846,201.89	636,240,16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68,124.55	77,988,245.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3,950,000.00	809,827,320.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16,684.08	4,357,764.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558.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1,55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2,258,242.32	815,716,635.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13,658,254.43	31,639,385.99

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6,730,418.04	912,166,339.9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346,118.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734,791.32	943,805,72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76,549.00	-128,089,090.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844,621.47	9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844,621.47	9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6,480.34	4,480,367.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161,101.81	5,440,367.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9,357.00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30,269.81	18,560,508.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954.67	96,8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48,581.48	44,657,34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12,520.33	-39,216,974.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46.85	-35,294.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552,699.93	-89,353,113.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00,929.48	103,854,042.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53,629.41	14,500,929.48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6,269,486.88	608,067,648.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1,335.29	284,122.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48,591.43	9,467,49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839,413.60	617,819,269.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9,973,239.14	429,997,127.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56,242.99	24,586,433.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79,630.50	33,085,251.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37,968.93	67,969,57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847,081.56	555,638,38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07,667.96	62,180,881.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0,700,000.00	624,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16,723.33	2,851,234.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91.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920,115.21	627,551,234.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0,498.80	2,027,919.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4,514,403.23	724,755,88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8,574,902.03	726,783,807.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54,786.82	-99,232,573.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864,621.4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6,480.34	4,480,367.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181,101.81	4,480,367.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4,334.44	18,560,508.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334.44	44,560,508.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26,767.37	-40,080,140.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064,312.59	-77,131,832.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23,535.91	86,855,368.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87,848.50	9,723,535.91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74, 294 ,00 0.0 0				292, 884, 791. 71		-12, 511. 49		26,5 82,7 54.7 6		255, 614, 675. 11		649, 363, 710. 09	21,0 43,5 12.9 0	670, 407, 222. 99
加：会计 政策变更								-11, 364. 31		-109 ,064. 12		-120 ,428. 43		-120 ,428. 43	
前 期差错更正															



公积								9,908.99		69,908.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094,000.00			465,949,413.18			-27,787.09	34,041,299.44		349,817,127.85		948,874,053.38	29,830,582.05	978,704,635.4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74, 294 ,00 0.0 0				292, 884, 791. 71		23,4 13.5 0		19,4 46,2 42.5 8		174, 569, 493. 47		561, 217, 941. 26	7,845 ,499. 59	569,0 63,44 0.85
加：会计 政策变更								181, 803. 69		5,35 2,92 8.76		5,53 4,73 2.45		5,534 ,732. 4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74, 294 ,00 0.0 0				292, 884, 791. 71		23,4 13.5 0		19,6 28,0 46.2 7		179, 922, 422. 23		566, 752, 673. 71	7,845 ,499. 59	574,5 98,17 3.30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35, 924. 99	6,95 4,70 8.49		75,6 92,2 52.8 8		82,6 11,0 36.3 8	13,19 8,013 .31	95,80 9,049 .69	
(一)综合收 益总额							-35, 924. 99			98,9 91,6 41.3 7		98,9 55,7 16.3 8	5,713 ,621. 52	104,6 69,33 7.90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 资本													960,0 00.00	960,0 00.00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股													960,0 00.00	960,0 00.00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54,708.49		-23,299,388.49		-16,344,680.00				-16,344,6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954,708.49		-6,954,708.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344,680.00		-16,344,680.00				-16,344,68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524,391.79	6,524,391.79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294,000.00				292,884,791.71		-12,511.49		26,582,754.76		255,614,675.11		649,363,710.09	21,043,512.90	670,407,222.99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4,294,000.00				292,884,791.71				26,582,754.76	188,345,650.23		582,107,196.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364.31	-102,278.79		-113,643.1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294,000.00				292,884,791.71				26,571,390.45	188,243,371.44		581,993,553.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800,000.00				173,064,621.47				7,469,908.99	67,229,180.8		272,563,711.34
(一) 综合收										74,6		74,699.0

益总额										99,089.87		89.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800,000.00				173,064,621.47							197,864,621.4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800,000.00				173,064,621.47							197,864,621.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469,908.99	-7,469,908.99		
1. 提取盈余公积									7,469,908.99	-7,469,908.9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094,000.00				465,949,413.18				34,041,299.44	255,472,552.32		854,557,264.9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4,294,000.00				292,884,791.71				19,446,242.58	140,461,720.59		527,086,754.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1,803.69	1,636,233.24		1,818,036.9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294,000.00				292,884,791.71				19,628,046.27	142,097,953.83		528,904,791.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54,708.49	46,247,696.40		53,202,404.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547,084.89		69,547,084.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54,708.49	-23,299,388.49			-16,344,6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954,708.49	-6,954,708.4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344,680.00			-16,344,68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294,000.00				292,884,791.71				26,582,754.76	188,345,650.23		582,107,196.70

###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中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01年11月12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领取注册号44030120771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由自然人股东孔熊君、张婷婷、高静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孔熊君以货币出资45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5.60%；张婷婷以货币出资44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4.60%；高静以货币出资9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9.80%。上述出资业经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法威验字[2001]第A368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04号文核准，并于2021年9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2,480.00万股。新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9,094,000万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聚乙烯产品、环保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的购销和租赁；膜材料、膜产品、电子产品、环境污染防治新产品和技术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环境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应用；防渗系统工程设计及施工及检测、膜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土壤修复、工业废污水处理、除臭工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1069号联合大厦三层；法人代表：葛芳。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5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北京中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兰”）

杭州中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兰”）
深圳市亚欧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欧环保”）
西藏中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中兰”）
武汉中之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之兰”）
中兰环保（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兰”）
深圳市中兰环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兰环能”）
南昌市中兰环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环能”）
领科（深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科建筑”）
天津市中兰环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兰”）
常州维中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维中”）
重庆市铜梁区中兰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兰”）
江苏中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兰”）
安徽中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兰”）
武汉市中兰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环能”）
天门豪胜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门豪胜”）
成都豪胜洁绿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豪胜”）
成都尚绿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尚绿”）
武汉豪胜星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胜星火”）
英德齐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齐鑫”）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索引。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

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下列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四川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富凯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联通航美网络有限公司和北京蜜蜂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

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11、应收票据

本集团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分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银行类金融机构	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等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或企业单位	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

## 12、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

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账龄特征、业务类别、交易对象及款项性质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无风险组合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基本确定能收回或回收风险极小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行业及前瞻性等信息，运用以账龄表为基础的减值计算模型，以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根据前瞻性资料估计并予

	以调整，计算出预期损失率，作为组合应收账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	--------------------------------

采用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00	5.00
1—2年 (含2年)	10.00	10.00
2—3年 (含3年)	30.00	30.00
3—4年 (含4年)	50.00	50.00
4—5年 (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13、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持有的应收款项及承兑汇票，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账龄特征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15、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16、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同资产：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无风险组合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基本确定能收回或回收风险极小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未完工项目未结算组合	以未完工项目合同资产的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行业及前瞻性等信息，运用以账龄表为基础的减值计算模型，以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根据前瞻性资料估计并予以调整，计算出预期损失率，作为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组合3：已完工项目未结算组合	以已完工项目合同资产的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行业及前瞻性等信息，运用以账龄表为基础的减值计算模型，以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根据前瞻性资料估计并予以调整，计算出预期损失率，作为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组合4: 质保期内质保金	质保期内质保金形成的合同资产,按照固定比例确认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	----------------------------------

采用已完工项目未结算组合组合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采用未完工项目未结算组合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2年(含2年)	5.00
2-3年(含3年)	10.00

## 17、合同成本

###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18、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如果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如果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股权原计入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无需转入投资收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9、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8.00	3.00	12.13-19.4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3.00	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3.00	19.4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 2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21、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22、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集团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 23、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商标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年	预计受益期
特许经营权	15年	合同约定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各类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和年摊销率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年摊销率（%）
软件	5		20.00
专利权、商标	15		6.67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4、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5、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6、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 27、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

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28、租赁负债

###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集团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集团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集团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

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 （3）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 29、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30、股份支付

## 31、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工程建设服务和运营服务。公司工程建设收入主要包括污染隔离系统和生态环境修复收入，运营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可再生资源利用收入和填埋场综合运营。

#### （1）工程建设收入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完成的工作量确定完工进度，每月或分阶段向业主提交工程量进度报表，以经业主、监理确认的工程量进度报表为依据，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和成本，具体方法如下：

##### 1) 根据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完工百分比=累计已完工的工作量/合同预计的总工作量\*100%

##### 2) 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收入

当期确认的收入=合同预计总收入×完工百分比-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经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百分比-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经确认的成本。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收入-当期确认的成本。

##### 3) 相关要素的确定

**累计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的确定：**公司工程由多项可以具体测定工作量的分项工程组成，比如各类防渗材料的铺设施工面积、土方开挖体积等，公司根据分项工程完成的工作量和约定的单价计算出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金额，确定累计完成的工作量。

**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确定：**建造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发生工作量变更的，以合同预计总工作量即合同总额确定；建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工作量变更的，根据变更的工作量调整预计总工作量。

**合同预计总收入的确定：**建造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发生工作量变更的，以合同载明的总金额或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具体工作量及其对应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为依据计算合同预计总收入；建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工作量变更的，根据变更的工作量调整预计总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确定：**建造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发生工作量变更的，且合同成本与原预计数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合同预计总成本以预算为准；建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工作量变更的，根据变更的工作量调整预计总成本；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有确切的证据表明，合同成本与原预计数发生重大变化的，则按最新依据调整合同预计总成本。

(2) 运营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运营服务收入主要为可再生资源利用收入和填埋场综合运营。

1) 可再生资源利用

公司可再生资源利用收入主要为填埋气发电业务收入。公司根据每月上网发电量和发改委批复的上网电价确认收入。

2) 填埋场综合运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执行运营维护服务,若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则按照合同约定的每月收费金额确认收入;若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则按照每月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和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 32、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是指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34、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3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含 A 股上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新计量	合计
预付款项	12,014,075.10	11,804,370.63	-209,704.47	-209,704.47
<b>流动资产合计</b>	<b>905,526,519.00</b>	<b>905,316,814.53</b>	<b>-209,704.47</b>	<b>-209,704.47</b>
使用权资产		8,385,131.02	8,385,131.02	8,385,13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45,062.84	10,467,117.79	22,054.95	22,054.9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9,316,015.00</b>	<b>227,723,200.97</b>	<b>8,407,185.97</b>	<b>8,407,185.97</b>
<b>资产总计</b>	<b>1,124,842,534.00</b>	<b>1,133,040,015.50</b>	<b>8,197,481.50</b>	<b>8,197,481.50</b>
租赁负债		8,317,909.93	8,317,909.93	8,317,909.9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2,430.43</b>	<b>8,390,340.36</b>	<b>8,317,909.93</b>	<b>8,317,909.93</b>
<b>负债合计</b>	<b>454,435,311.01</b>	<b>462,753,220.94</b>	<b>8,317,909.93</b>	<b>8,317,909.93</b>
盈余公积	26,582,754.76	26,571,390.45	-11,364.31	-11,364.31
未分配利润	255,614,675.11	255,505,610.99	-109,064.12	-109,064.12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649,363,710.09</b>	<b>649,243,281.66</b>	<b>-120,428.43</b>	<b>-120,428.43</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70,407,222.99</b>	<b>670,286,794.56</b>	<b>-120,428.43</b>	<b>-120,428.43</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4,842,534.00	1,133,040,015.50	8,197,481.50	8,197,481.50
------------	------------------	------------------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新计量	合计
预付款项	10,447,395.17	10,309,499.76	-137,895.41	-137,895.41
流动资产合计	837,771,808.93	837,633,913.52	-137,895.41	-137,895.41
使用权资产		7,407,081.74	7,407,081.74	7,407,081.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16,781.46	7,036,836.13	20,054.67	20,054.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894,655.44	177,321,791.85	7,427,136.41	7,427,136.41
资产总计	1,007,666,464.37	1,014,955,705.37	7,289,241.00	7,289,241.00
租赁负债		7,402,884.10	7,402,884.10	7,402,884.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430.43	7,475,314.53	7,402,884.10	7,402,884.10
负债合计	425,559,267.67	432,962,151.77	7,402,884.10	7,402,884.10
盈余公积	26,582,754.76	26,571,390.45	-11,364.31	-11,364.31
未分配利润	188,345,650.23	188,243,371.44	-102,278.79	-102,278.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82,107,196.70	581,993,553.60	-113,643.10	-113,643.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107,196.70	581,993,553.60	-113,643.10	-113,643.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7,666,464.37	1,014,955,705.37	7,289,241.00	7,289,241.0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051,025.20	40,051,025.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981,445.41	181,981,445.4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16,000.61	2,916,000.61	
应收账款	291,313,564.97	291,313,564.97	
应收款项融资	385,500.00	385,500.00	
预付款项	12,014,075.10	11,804,370.63	-209,704.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120,559.19	15,120,559.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420,007.94	27,420,007.94	
合同资产	329,867,417.31	329,867,417.3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56,923.27	4,456,923.27	
流动资产合计	905,526,519.00	905,316,814.53	-209,704.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497,054.34	31,497,054.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272,874.64	117,272,874.64	
在建工程	6,267,570.89	6,267,570.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385,131.02	8,385,131.02

无形资产	53,066,460.48	53,066,460.48	
开发支出			
商誉	57,649.81	57,649.81	
长期待摊费用	266,510.00	266,51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45,062.84	10,467,117.79	22,054.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2,832.00	442,83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316,015.00	227,723,200.97	8,407,185.97
资产总计	1,124,842,534.00	1,133,040,015.50	8,197,481.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49,928.76	16,049,928.76	
应付账款	365,832,506.89	365,832,506.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669,020.83	6,669,020.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709,394.18	10,709,394.18	
应交税费	11,862,495.85	11,862,495.85	
其他应付款	6,797,177.20	6,797,177.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6,442,356.87	36,442,356.87	
流动负债合计	454,362,880.58	454,362,880.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317,909.93	8,317,909.9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430.43	72,430.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430.43	8,390,340.36	8,317,909.93
负债合计	454,435,311.01	462,753,220.94	8,317,909.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294,000.00	74,29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2,884,791.71	292,884,791.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511.49	-12,511.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582,754.76	26,571,390.45	-11,364.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5,614,675.11	255,505,610.99	-109,06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9,363,710.09	649,243,281.66	-120,428.43
少数股东权益	21,043,512.90	21,043,512.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0,407,222.99	670,286,794.56	-120,428.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4,842,534.00	1,133,040,015.50	8,197,481.50

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根据新准则及相关衔接规定，所租入资产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73,631.63	35,273,631.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799,377.07	145,799,377.0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16,000.61	2,916,000.61	
应收账款	268,716,865.28	268,716,865.28	
应收款项融资	385,500.00	385,500.00	
预付款项	10,447,395.17	10,309,499.76	-137,895.41
其他应收款	69,916,386.66	69,916,386.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5,489,820.80	25,489,820.80	
合同资产	278,754,212.75	278,754,212.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618.96	72,618.96	
流动资产合计	837,771,808.93	837,633,913.52	-137,895.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4,969,924.41	144,969,924.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642,734.84	17,642,734.8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407,081.74	7,407,081.74
无形资产	159,287.59	159,287.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3,095.14	103,09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16,781.46	7,036,836.13	20,054.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2.00	2,83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894,655.44	177,321,791.85	7,427,136.41
资产总计	1,007,666,464.37	1,014,955,705.37	7,289,241.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49,928.76	16,049,928.76	
应付账款	321,926,537.80	321,926,537.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623,149.27	6,623,149.27	
应付职工薪酬	5,785,792.88	5,785,792.88	
应交税费	10,363,293.92	10,363,293.92	
其他应付款	30,090,168.47	30,090,168.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4,647,966.14	34,647,966.14	
流动负债合计	425,486,837.24	425,486,837.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402,884.10	7,402,884.1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430.43	72,430.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430.43	7,475,314.53	7,402,884.10
负债合计	425,559,267.67	432,962,151.77	7,402,884.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294,000.00	74,29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2,884,791.71	292,884,791.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582,754.76	26,571,390.45	-11,364.31
未分配利润	188,345,650.23	188,243,371.44	-102,278.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107,196.70	581,993,553.60	-113,643.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7,666,464.37	1,014,955,705.37	7,289,241.00

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根据新准则及相关衔接规定，所租入资产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4)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北京中兰	15.00%
西藏中兰	25.00%
亚欧环保	20.00%
杭州中兰	25.00%
中之兰	25.00%
香港中兰	16.50%
中兰环能	25.00%
南昌环能	25.00%
领科建筑	20.00%
天津中兰	20.00%
重庆中兰	20.00%
常州维中	20.00%
江苏中兰	20.00%
安徽中兰	20.00%
武汉环能	20.00%
天门豪胜	20.00%
成都豪胜	20.00%
成都尚绿	15.00%
豪胜星火	20.00%
英德齐鑫	20.00%

## 2、税收优惠

### 本公司

2015年11月，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F201544200240，有效期3年，2015年、2016年、2017年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8年11月，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1844203833，有效期3年，2018年、2019年、2020年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21年12月，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144202134，有效期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 北京中兰

2014年7月，北京中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F201411000335，有效期3年，2014年、

2015年、2016年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7年10月，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1711002943，有效期3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继续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020年12月，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2011004718，有效期3年，2020年、2021年、2022年继续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 成都尚绿

2021年10月，成都尚绿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2151002091，有效期3年，2021、2022、2023年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亚欧环保、南昌环能、中兰环能、领科建筑、天津中兰、中之兰、重庆中兰、常州维中、江苏中兰、安徽中兰、武汉环能、天门豪胜、成都豪胜、成都尚绿、豪胜星火、英德齐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文件，亚欧环保2021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领科建筑2021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天津中兰2021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重庆中兰2021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常州维中2021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江苏中兰2021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安徽中兰2021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武汉环能2021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天门豪胜2021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成都豪胜2021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豪胜星火2021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英德齐鑫2021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公共垃圾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相关规定，企业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规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依照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即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相关规定，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规定的“沼气综合利用”范围。南昌环能享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税优惠，2019年至2021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2年至2024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中之兰享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税优惠，2018年至202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年至202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中兰享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税优惠，2020年至202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年至202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常州维中享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税优惠，2020年至202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年至202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天门豪胜享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税优惠，2021年至202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4年至202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成都尚绿享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税优惠，2020年至202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年至202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英德齐鑫享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税优惠，2020年至202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年至202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

[2015]78号]相关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经查验，南昌环能从事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发电项目，其经营所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100%。该税收优惠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武汉中之兰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服务，其经营所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70%，该等税收优惠均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重庆中兰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服务，其经营所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70%，该等税收优惠均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常州维中从事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发电项目，其经营所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100%，该等税收优惠均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55.50	
银行存款	101,851,373.91	16,965,490.48
其他货币资金	6,880,916.80	23,085,534.72
合计	108,734,546.21	40,051,025.2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45,370.83	660,809.70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8,680,916.80	25,550,095.72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316,480.34	3,419,952.17
保函保证金	3,564,436.46	19,665,582.55
司法冻结资金	1,800,000.00	2,464,561.00
合计	8,680,916.80	25,550,095.72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4,546,630.26	181,981,445.41
其中：		
银行理财	186,904,707.69	167,583,180.49

权益工具投资	57,641,922.57	14,398,264.92
其中：		
合计	244,546,630.26	181,981,445.41

其他说明：

### 3、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0	2,916,000.61
商业承兑票据	4,172,186.64	
减：坏账准备	-258,609.34	
合计	4,913,577.30	2,916,000.61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172,186.64	100.00%	258,609.34	5.00%	4,913,577.30	2,916,000.61	100.00%			2,916,000.61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19.33%	50,000.00	5.00%	950,000.00	2,916,000.61	100.00%			2,916,000.61
商业承兑汇票	4,172,186.64	80.67%	208,609.34	5.00%	3,963,577.30					
合计	5,172,186.64	100.00%	258,609.34	5.00%	4,913,577.30	2,916,000.61	100.00%			2,916,000.6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58,609.3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172,186.64	258,609.34	5.00%
合计	5,172,186.64	258,609.34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0.00	258,609.34				258,609.34
合计		258,609.34				258,609.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549,163.24
合计		3,549,163.24

##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709,930.63	4.49%	3,741,986.13	20.00%	14,967,944.50	2,154,576.76	0.67%	2,154,576.76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7,995,991.14	95.51%	37,211,149.13	9.35%	360,784,842.01	318,572,524.76	99.33%	27,258,959.79	8.56%	291,313,564.97
其中：										
组合 1：账龄组合	397,995,991.14	100.00%	37,211,149.13	9.35%	360,784,842.01	318,572,524.76	100.00%	27,258,959.79	8.56%	291,313,564.97
合计	416,705,921.77	100.00%	40,953,135.26		375,752,786.51	320,727,101.52	100.00%	29,413,536.55		291,313,564.9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741,986.1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机国能炼化工程有 限公司	18,709,930.63	3,741,986.13	20.00%	由于疫情管控影响， 第三方审计尚未完成 现场审计工作，导致 暂时出现了收款困 难。
合计	18,709,930.63	3,741,986.13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7,211,149.1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31,947,660.07	11,597,383.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41,879,490.58	14,187,949.06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12,680,208.96	3,804,062.68	3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7,103,229.91	3,551,614.95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1,576,310.90	1,261,048.72	80.00%
5 年以上	2,809,090.72	2,809,090.72	100.00%
合计	397,995,991.14	37,211,149.13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行业及前瞻性等信息，运用以账龄表为基础的减值计算模型，以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根据前瞻性资料估计并予以调整，计算出预期损失率，作为组合应收账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0,657,590.70
1 至 2 年	141,879,490.58

2 至 3 年	12,680,208.96
3 年以上	11,488,631.53
3 至 4 年	7,103,229.91
4 至 5 年	1,576,310.90
5 年以上	2,809,090.72
合计	416,705,921.77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54,576.76	3,741,986.13	2,154,576.76			3,741,986.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258,959.79	9,573,355.15	862,469.02		1,241,303.21	37,211,149.13
合计	29,413,536.55	13,315,341.28	3,017,045.78		1,241,303.21	40,953,135.2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本期坏账变动“其他”系合并增加。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环投城市废弃物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8,561,428.02	11.65%	3,471,233.41
西安市政道桥建设有限公司	45,343,976.00	10.88%	4,380,063.10
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38,228,161.97	9.17%	1,911,408.10
三河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6,440,947.31	8.75%	1,822,047.37
中机国能炼化工程有限公司	18,709,930.63	4.49%	3,741,986.13
合计	187,284,443.93	44.9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65,522.48	385,500.00
合计	565,522.48	385,5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72,700.00	5,222,999.98
合计	3,772,700.00	5,222,999.98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6、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11,097.23	72.30%	11,770,605.85	99.71%
1 至 2 年	842,082.76	27.54%	33,764.78	0.29%
2 至 3 年	5,000.00	0.16%		
合计	3,058,179.99	--	11,804,370.63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上海金慧软件有限公司	809,313.31	1年-2年	26.46
北京祝企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1年以内	26.16
深圳邦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30,591.10	1年以内	7.54
江西省诺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6.54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雄县供电分公司	169,972.08	1年以内	5.56
合计	2,209,876.49		72.26

其他说明：

##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1,668,406.69	15,120,559.19
合计	31,668,406.69	15,120,559.19

### (1)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3)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1,000,644.84	642,093.38
保证金	26,865,018.46	12,230,076.63
备用金	4,272,522.21	3,345,945.73
其他	2,032,413.83	373,841.24
合计	34,170,599.34	16,591,956.98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71,397.79			1,471,397.79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935,331.70			1,030,794.86
其他变动	95,463.16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02,192.65			2,502,192.6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118,389.65
1 至 2 年	2,569,878.14
2 至 3 年	2,326,166.20
3 年以上	156,165.35
3 至 4 年	129,459.75
4 至 5 年	0.00
5 年以上	26,705.60
合计	34,170,599.34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1,397.79	935,331.70			95,463.16	2,502,192.65

合计	1,471,397.79	935,331.70			95,463.16	2,502,192.65
----	--------------	------------	--	--	-----------	--------------

本期坏账变动“其他”系合并增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智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825,836.53	1 年以内	40.46%	691,291.83
监利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保证金	4,105,648.60	1 年以内	12.02%	205,282.43
宁波智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3,980,000.00	1 年以内	11.65%	199,000.00
太原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81,100.00	1 年以内	7.26%	124,055.00
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2 至 3 年	2.93%	300,000.00
合计	--	25,392,585.13	--	74.32%	1,519,629.26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814,831.17		26,814,831.17	27,341,821.26		27,341,821.26
合同履约成本	5,961,127.37		5,961,127.37	78,186.68		78,186.68
合计	32,775,958.54		32,775,958.54	27,420,007.94		27,420,007.94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9、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项目未结算	180,787,852.08	28,314,378.91	152,473,473.17	205,898,407.58	26,024,403.66	179,874,003.92
未完工项目未结算	248,136,556.22	3,971,107.29	244,165,448.93	114,317,082.86	1,281,148.84	113,035,934.02
质保期内的质保金	27,944,414.93	1,397,220.74	26,547,194.19	38,902,609.87	1,945,130.50	36,957,479.37
合计	456,868,823.23	33,682,706.94	423,186,116.29	359,118,100.31	29,250,683.00	329,867,417.31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589,878.70	0.13	117,975.74	20.00	471,902.96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56,278,944.53	99.87	33,564,731.20	7.36	422,714,213.33	359,118,100.31	100.00	29,250,683.00	8.15	329,867,417.31
其中：										
组合2：已完工项目未结算组合	180,197,973.38	39.49	28,196,403.17	15.65	152,001,570.21	205,898,407.58	57.33	26,024,403.66	12.64	179,874,003.92
组合3：未完工项目未结算组合	248,136,556.22	54.38	3,971,107.29	1.60	244,165,448.93	114,317,082.86	31.84	1,281,148.84	1.12	113,035,934.02
组合4：质保期内质保金额组合	27,944,414.93	6.12	1,397,220.74	5.00	26,547,194.19	38,902,609.87	10.83	1,945,130.50	5.00	36,957,479.37
合计	456,868,823.23	100.00	33,682,706.94		423,186,116.29	359,118,100.31	100.00	29,250,683.00		329,867,417.31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17,975.74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741,328.75	427,280.55		
合计	4,859,304.49	427,280.55		--

其他说明：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认证待抵扣进项税	10,949,436.09	4,434,441.44
其他	14,909.01	22,481.83
合计	10,964,345.10	4,456,923.27

其他说明：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工程 建设	28,591,903.9 5		28,591,903.9 5				
合计	28,591,903.9 5		28,591,903.9 5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陕西德启环保有限公司	3,355,068.21			723,115.13						4,078,183.34	
武汉江环亿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8,141,986.13			3,800,639.57			3,851,379.14			28,091,246.56	
小计	31,497,054.34			4,523,754.70			3,851,379.14			32,169,429.90	
合计	31,497,054.34			4,523,754.70			3,851,379.14			32,169,429.90	

其他说明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4,215,088.18	117,272,874.64
合计	154,215,088.18	117,272,874.6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电子及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56,109.18	118,623,061.88	5,919,524.37	24,476,776.53	153,775,471.96
2.本期增加金额	604,607.51	72,452,621.41	1,110,511.70	4,373,320.90	78,541,061.52
(1) 购置	511,395.42	9,670,687.34	966,273.47	71,550.00	11,219,906.23
(2) 在建工程转入		6,897,915.85			6,897,915.85
(3) 企业合并增加	93,212.09	49,193,752.74	144,238.23	4,301,770.90	53,732,973.96
(4) 其他增加		6,690,265.48			6,690,265.48
3.本期减少金额	243,385.68	15,738,513.81	718,665.64	29,200.00	16,729,765.13
(1) 处置或报废	243,385.68	8,700,368.59	718,665.64		9,662,419.91
(2) 其他		7,038,145.22		29,200.00	7,067,345.22
4.期末余额	5,117,331.01	175,337,169.48	6,311,370.43	28,820,897.43	215,586,768.3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523,770.68	22,650,465.03	4,347,923.09	5,980,438.52	36,502,597.32
2.本期增加金额	683,147.92	25,628,748.08	683,003.96	1,347,508.68	28,342,408.64
(1) 计提	623,966.17	15,888,157.51	614,151.20	1,203,291.74	18,329,566.62
(2) 其他		877,400.45			877,400.45
(3) 企业合并增加	59,181.75	8,863,190.12	68,852.76	144,216.94	9,135,441.57
3.本期减少金额	197,236.28	2,578,983.87	697,105.64		3,473,325.79
(1) 处置或报废	197,236.28	1,701,583.42	697,105.64		2,595,925.34
(2) 其他		877,400.45			877,400.45
4.期末余额	4,009,682.32	45,700,229.24	4,333,821.41	7,327,947.20	61,371,680.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07,648.69	129,636,940.24	1,977,549.02	21,492,950.23	154,215,088.18
2.期初账面价值	1,232,338.50	95,972,596.85	1,571,601.28	18,496,338.01	117,272,874.6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在建工程	2,349,663.27	6,165,192.39
工程物资		102,378.50
合计	2,349,663.27	6,267,570.8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庆市铜梁区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回收发电项目				6,165,192.39		6,165,192.39
麦园蒸汽余热利用项目	1,497,353.26		1,497,353.26			
天津大韩庄项目	852,310.01		852,310.01			
合计	2,349,663.27		2,349,663.27	6,165,192.39		6,165,192.3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重庆铜梁填埋气发电项目	7,200,000.00	6,165,192.39	732,723.46	6,897,915.85			95.80%	100.00%	0.00	0.00	0.00%	其他
麦园蒸汽余热利用项目	1,650,000.00		1,497,353.26			1,497,353.26	90.74%	98.82%	0.00	0.00	0.00%	其他
天津	1,000,000.00		852,310.01			852,310.01	85.23%	95.00%	0.00	0.00	0.00%	其他

大韩庄项目	000.00		0.01			0.01	%	%				
合计	9,850,000.00	6,165,192.39	3,082,386.73	6,897,915.85		2,349,663.27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庆铜梁填埋气发电项目				102,378.50		102,378.50
合计				102,378.50		102,378.50

其他说明：

1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468,980.53	9,468,980.53
2.本期增加金额	4,669,753.09	4,669,753.09
—新增租赁	4,669,753.09	4,669,753.0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4,138,733.62	14,138,733.6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83,849.51	1,083,849.51
2.本期增加金额	2,570,475.72	2,570,475.72
(1) 计提	2,570,475.72	2,570,475.7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654,325.23	3,654,325.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0,929.06	10,929.06
(1) 处置	10,929.06	10,929.06
4.期末余额	-10,929.06	-10,929.0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495,337.45	10,495,337.45
2.期初账面价值	8,385,131.02	8,385,131.02

其他说明：

## 1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1,221.29	63,918,457.74	64,309,679.03
2.本期增加金额					1,225,000.00	1,225,000.00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225,000.00	1,225,000.00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期末余 额				391,221.29	65,143,457.74	65,534,679.0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 额				231,933.70	11,011,284.85	11,243,218.55
2.本期增 加金额				37,101.30	4,257,573.88	4,294,675.18
(1) 计 提				37,101.30	4,257,573.88	4,294,675.18
3.本期减 少金额						
(1) 处 置						
4.期末余 额				269,035.00	15,268,858.73	15,537,893.7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 额						
2.本期增 加金额						
(1) 计 提						
3.本期减 少金额						
(1) 处 置						
4.期末余 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				122,186.29	49,874,599.01	49,996,785.30

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159,287.59	52,907,172.89	53,066,460.4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17、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亚欧环保	53,338.27					53,338.27
常州维中	4,311.54					4,311.54
合计	57,649.81					57,649.81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177,018.50		120,430.99		56,587.51
运营项目临建费		2,645,030.17	600,001.18		2,045,028.99
其他	89,491.50		60,534.47		28,957.03
合计	266,510.00	2,645,030.17	780,966.64		2,130,573.53

其他说明

##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987,424.02	11,259,852.37	58,541,901.40	8,761,877.5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52,787.93	472,918.19	3,703,096.06	555,464.41
可抵扣亏损	4,545,946.97	550,951.08	6,508,264.15	1,149,775.81
递延收益	1,343,888.90	335,972.23		
合计	86,030,047.82	12,619,693.87	68,753,261.61	10,467,117.79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3,339,164.70	6,500,434.38	482,869.51	72,430.43
合计	43,339,164.70	6,500,434.38	482,869.51	72,430.43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030,047.82	12,619,693.87	68,753,261.61	10,467,117.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339,164.70	6,500,434.38	482,869.51	72,430.43
---------	---------------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64,853.27	1,593,625.94
可抵扣亏损	1,610,561.97	1,426,736.99
合计	3,275,415.24	3,020,362.9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533,698.56	533,698.56	
2024 年	510,276.01	510,276.01	
2025 年	277,069.99	277,069.99	
2026 年	153,351.03		
无限期	136,166.38	105,692.43	香港中兰可弥补亏损
合计	1,610,561.97	1,426,736.99	--

其他说明：

西藏中兰、香港中兰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将上述两家公司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442,832.00		442,832.00
合计				442,832.00		442,832.00

其他说明：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商业承兑汇票	12,195,023.16	12,679,686.10
银行承兑汇票	1,457,641.36	3,370,242.66
合计	13,652,664.52	16,049,928.7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 22、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6,191,027.03	338,836,540.35
1 至 2 年（含 2 年）	93,126,030.98	23,747,431.68
2 至 3 年（含 3 年）	22,852,285.92	196,649.75
3 年以上	3,209,274.81	3,051,885.11
合计	425,378,618.74	365,832,506.89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35,551.37	未到付款期
广州市深发机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21,341.71	未到付款期
河北君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60,724.95	未到结算期
星屹（福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17,769.94	未到结算期
广东永达建筑有限公司	4,021,083.84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7,156,471.81	--

其他说明：

##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项目预收款	4,474,774.47	6,669,020.83
合计	4,474,774.47	6,669,020.8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 24、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709,394.18	58,765,056.27	59,755,435.28	9,719,015.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13,345.18	2,888,909.07	24,436.11
合计	10,709,394.18	61,678,401.45	62,644,344.35	9,743,451.28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62,676.73	54,398,988.76	55,395,625.61	9,666,039.88
2、职工福利费		1,684,514.59	1,684,514.59	
3、社会保险费	13,178.01	1,273,993.53	1,270,363.70	16,807.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960.92	1,158,690.74	1,154,307.61	16,344.05
工伤保险费		50,076.72	49,612.93	463.79
生育保险费	1,217.09	65,226.07	66,443.16	
4、住房公积金	6,160.00	1,345,724.63	1,343,570.23	8,314.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379.44	61,834.76	61,361.15	27,853.05
合计	10,709,394.18	58,765,056.27	59,755,435.28	9,719,015.17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826,196.03	2,802,586.21	23,609.82
2、失业保险费		87,149.15	86,322.86	826.29
合计		2,913,345.18	2,888,909.07	24,436.11

其他说明：

##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94,226.20	3,108,367.98
企业所得税	5,343,239.86	7,817,382.31
个人所得税	662,645.19	418,260.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178.94	199,379.54
教育费附加	76,752.11	86,867.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157.98	59,770.58
印花税	71,677.19	66,910.51
房产税		32,832.07
其他税费	74,299.30	72,724.58
合计	8,336,176.77	11,862,495.85

其他说明：

##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6,884,823.62	6,797,177.20
合计	16,884,823.62	6,797,177.20

###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 (3)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付款	7,127,798.38	5,798,185.00
押金及保证金	3,592,542.06	522,925.00
未支付报销款	1,637,060.93	89,409.26
其他	4,527,422.25	386,657.94
合计	16,884,823.62	6,797,177.20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湛江市建筑实业工程公司	2,135,277.21	未到付款时点
合计	2,135,277.21	--

其他说明

##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52,064,483.54	36,442,356.87
合计	52,064,483.54	36,442,356.8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其他说明：

## 28、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租赁付款额	11,563,698.81	8,317,909.9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55,455.83	
合计	10,508,242.98	8,317,909.93

其他说明

##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63,851.84	119,962.94	1,343,888.90	收购武汉中兰环保及下属子公司形成，系成都尚绿收到发展专项资金
合计		1,463,851.84	119,962.94	1,343,888.9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 30、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沼气资源使用费	1,2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其他说明：

##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4,294,000.00	24,800,000.00				24,800,000.00	99,094,000.00
	0	0				0	0

其他说明：

###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3,276,580.02	222,208,000.00	49,143,378.53	456,341,201.49
其他资本公积	9,608,211.69			9,608,211.69
合计	292,884,791.71	222,208,000.00	49,143,378.53	465,949,413.1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3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11.49	-15,275.60				-15,275.60		-27,787.0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511.49	-15,275.60				-15,275.60		-27,787.0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511.49	-15,275.60				-15,275.60		-27,787.0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571,390.45	7,469,908.99		34,041,299.44
合计	26,571,390.45	7,469,908.99		34,041,299.4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5,614,675.11	174,569,493.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09,064.12	5,352,928.7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5,505,610.99	179,922,422.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781,425.85	98,991,641.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69,908.99	6,954,708.4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344,68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9,817,127.85	255,614,675.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09,064.12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9,859,536.56	496,921,569.99	611,135,379.24	429,612,304.32
其他业务	19,020,908.13	12,391,530.63	77,423,854.70	54,226,936.15
合计	698,880,444.69	509,313,100.62	688,559,233.94	483,839,240.47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污染隔离系统	生态环境修复	填埋场综合运营	可再生资源利用	其他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东北			294,435.29				71,325.74	365,761.03
华北			34,630,105.53	8,073,567.46		3,691,161.87	3,145,276.53	49,540,111.39

华东			84,525,735 .15	114,788,69 9.74	867,922.82	35,517,860 .90	10,125,828 .41	245,826,04 7.02
华南			45,349,496 .32	21,134,519 .03	7,037,827. 77	1,814,124. 20	955,873.54	76,291,840 .86
华中			61,118,625 .00	55,351,644 .90	14,089,098 .23	549,724.52	127,467.08	131,236,55 9.73
西北			42,258,776 .35	70,014,333 .78			3,873,840. 70	116,146,95 0.83
西南			59,314,093 .32		12,792,945 .30	6,644,839. 08	721,296.13	79,473,173 .83
市场或客 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 让的时间 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 道分类								
其中：								
合计			327,491,26 6.96	269,362,76 4.91	34,787,794 .12	48,217,710 .57	19,020,908 .13	698,880,44 4.6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涉及履约义务的交易类型为环境工程及服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环境工程及服务履约时间较长，工程合同中约定了分次付款条件，双方按照合同完成进度进行结算确认，工程完工后的质保期通常为1年。

销售商品通常的履约时间根据合同约定，相关履约条款为根据合同约定收款，货物到货后双方确认验收，验收后不再承担任

何责任。

提供劳务通常根据合同条款执行，项目结束后出具双方确认的检测单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约定条款收款。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99,357,693.92 元，其中，425,015,377.13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165,842,316.79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8,500,000.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当前在手订单不含可再生资源利用及综合运营业务。

###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9,528.54	1,443,398.92
教育费附加	588,558.74	628,219.53
房产税	108,623.95	138,924.09
印花税	275,337.70	341,099.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5,761.59	415,895.56
其他	63,055.44	27,581.64
合计	2,710,865.96	2,995,119.20

其他说明：

###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通差旅费	3,586,825.67	2,739,662.94
人力资源费	9,955,282.39	8,107,276.52
业务招待费	5,901,466.60	4,803,888.44
其他	4,376,561.04	3,352,644.85
合计	23,820,135.70	19,003,472.75

其他说明：

###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通差旅费	2,931,954.79	2,848,033.49

人力资源费	23,766,979.13	17,891,441.14
房租水电费	1,904,384.34	3,796,318.48
办公通讯费	4,853,252.98	4,033,998.20
折旧摊销费	6,165,989.08	3,147,544.14
业务招待费	4,304,531.02	3,057,056.75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3,896,026.07	4,020,931.50
低值易耗品	646,855.12	611,787.35
其他	2,215,778.57	1,034,069.51
合计	50,685,751.10	40,441,180.56

其他说明：

#### 40、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力资源费	8,938,661.39	9,087,164.57
材料动力费	15,019,262.16	14,868,019.85
咨询检测费	891,702.76	1,014,165.21
折旧摊销费	335,385.93	317,774.19
交通差旅费	421,313.18	308,594.36
其他	133,227.93	115,708.09
合计	25,739,553.35	25,711,426.27

其他说明：

####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673,269.85	488,699.75
减：利息收入	3,531,165.14	166,046.48
汇兑损益	-33,151.35	-92,309.97
手续费及其他	557,257.58	421,776.15
合计	-2,333,789.06	652,119.45

其他说明：

#### 4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328,464.93	4,810,801.2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25,261.03	87,215.01
合计	3,453,725.96	4,898,016.29

####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21,664.46	4,898,046.18
理财收益	4,035,796.56	3,937,199.47
其他	-3,500,604.61	24,895.39
合计	4,956,856.41	8,860,141.04

其他说明：

####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415,184.85	483,255.01
合计	43,415,184.85	483,255.01

其他说明：

#### 4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35,331.70	-48,634.2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298,295.50	357,653.2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58,609.34	
合计	-11,492,236.54	309,018.99

其他说明：

#### 4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432,023.94	-10,785,200.80
合计	-4,432,023.94	-10,785,200.80

其他说明：

#### 4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266.67	
合计	6,266.67	

#### 4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40,209.21	9,297.00	40,209.21
合计	40,209.21	9,297.00	40,209.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 4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4,125.78	16,224.79	44,125.78
罚款或滞纳金	31,300.66	400,000.00	31,300.66
其他	19,158.26	4,996.64	19,158.26
合计	94,584.70	421,221.43	94,584.70

其他说明：

## 50、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612,151.89	13,751,579.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97,578.05	813,138.64
合计	15,209,729.94	14,564,718.45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4,798,224.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719,733.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89,101.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21,753.3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58,627.1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16,363.7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168.11
加计扣除的影响	-1,083,053.88
所得税费用	15,209,729.94

其他说明

## 5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90,120.64	1,875,845.20
代收代付款	1,798,662.88	

利息收入	3,361,282.17	166,046.48
其他	9,931,925.55	68,921.21
保证金押金	9,371,077.20	
合计	26,153,068.44	2,110,812.8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39,723,694.42	32,239,425.70
销售费用	13,764,764.85	10,874,092.30
研发费用	1,102,301.41	1,427,802.66
备用金	115,360.13	112,237.21
保证金押金		12,483,481.51
代收代付款	2,018,838.47	1,532,905.79
其他	38,151,244.79	456,085.16
司法冻结	1,800,000.00	2,464,561.00
合计	96,676,204.07	61,590,591.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31,550.40
合计		1,531,550.4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3,316,480.34	4,480,367.53
合计	3,316,480.34	4,480,367.5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768,954.67	96,833.33
合计	768,954.67	96,833.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9,588,495.00	104,705,262.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924,260.48	10,476,181.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329,566.62	13,481,429.7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59,546.66	
无形资产摊销	4,294,675.18	4,373,399.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0,966.64	1,200,475.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835.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24.7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415,184.85	-483,255.0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7,316.76	481,346.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58,946.65	-8,860,14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5,378.15	807,879.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28,003.95	5,258.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27,182.92	37,027,085.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2,315,191.61	-67,111,814.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4,443,872.89	-18,131,088.75
其他	-2,859,78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68,124.55	77,988,245.8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053,629.41	14,500,929.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500,929.48	103,854,042.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552,699.93	-89,353,113.18

##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8,825,915.72
其中：	--
武汉市中兰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38,825,915.72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79,796.87
其中：	--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7,346,118.85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0,053,629.41	14,500,929.48
其中：库存现金	2,255.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0,051,373.91	14,500,929.4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53,629.41	14,500,929.48

其他说明：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680,916.80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司法冻结
固定资产	11,653,655.31	授信抵押
合计	20,334,572.11	--

其他说明：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645,370.83
其中：美元	100,172.34	6.3757	638,668.79
欧元			

港币	8,197.21	0.81760	6,702.04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56、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业发展基金	1,640,000.00	其他收益	119,962.94
稳岗补贴	168,742.73	其他收益	9,898.01
生育津贴	57,968.27	其他收益	16,182.80
深圳市科创委企业研发资助款	232,000.00	其他收益	232,00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知识产权运营奖励计划	73,000.00	其他收益	23,000.00
深圳社保局款，博士后设站单位一次性资助	35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人才安居住房补助	920,000.00	其他收益	52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70,476.16	其他收益	2,048,305.07

市场监管局计算机软著补助	12,600.00	其他收益	900.00
人社局-技能提升促就业行动资金	6,500.00	其他收益	6,500.00
收社保局收入	1,238.56	其他收益	1,238.56
收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款	240,000.00	其他收益	240,000.00
处置天籁轿车收到政府补助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收南昌人事劳动局留昌人员补助款	4,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
收环卫奖励款	800.00	其他收益	800.00
失业补助	641.55	其他收益	641.55
天门市劳动就业管理局补贴	36.00	其他收益	36.00
合计	8,783,003.27		3,328,464.93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57、其他

### 57、租赁

####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98,179.13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315,019.63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663,589.89

本公司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本公司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	18,980,931.33
1至2年	16,901,563.35
2至3年	13,066,789.13
3年以上	16,983,360.10
合计	65,932,643.92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武汉市中兰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30,086,000.00	100.00%	购买	2021年10月22日	取得控制权	3,346,369.92	361,456.36
成都豪胜洁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4,165,000.00	49.00%	购买	2021年10月22日	取得控制权	982,521.20	219,846.81
武汉豪胜星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7,333,300.00	66.67%	购买	2021年10月22日	取得控制权	1,814,124.20	637,372.69

其他说明：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兰环能于2021年9月29日以现金方式向5名自然人股东收购武汉环能100%的股权。由武汉环能收购参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股权，具体包括：（1）成都豪胜（目前武汉环能持股51%）49%的股权；（2）豪胜星火（目前武汉环能持股33.33%）66.67%的股权。武汉环能原持有天门豪胜100%的股权，武汉星火原持有英德齐鑫100%的股权，成都豪胜原持有成都尚绿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武汉环能100%股权，武汉环能收购豪胜星火、成都豪胜后，中兰环能将通过武汉环能间接持有豪胜星火、成都豪胜、天门豪胜、英德齐鑫、成都尚绿100%的股权。

上述拟收购事项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中兰环能向5名自然人股东收购武汉豪胜洁绿100%股权，交易对价为30,086,000.00元，武汉豪胜洁绿后续收购参股子公司成都豪胜洁绿49%股权，交易对价为4,165,000.00元，武汉豪胜洁绿后续收购参股子公司武汉豪胜星火66.67%股权，交易对价为7,333,300.00元，合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1,584,300.00元。深圳中兰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支付5名自然人股东第二期款，根据协议达到控制（运营已交接完成）。2021年10月31日武汉环能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武汉市中兰环能科技有限公 司	成都豪胜洁绿环保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武汉豪胜星火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现金	30,086,000.00	4,165,000.00	7,333,3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 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 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 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30,086,000.00	4,165,000.00	7,333,3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 允价值份额	21,587,002.77	9,837,257.34	6,659,435.2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的金额	8,498,997.23	-5,672,257.34	673,864.7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武汉豪胜洁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月至2021年06月审计报告（XYZH/2021SZAA50102），2021年6月30日股东权益为24,429,236.51元，至合并日2021年10月31日，其中：（1）武汉市中兰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30,086,000.00元，可辨认净资产21,587,002.77元与收购价之差确认为投资损失8,498,997.23元。（2）成都豪胜洁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4,165,000元，可辨认净资产为9,837,257.34元与收购价之差确认为投资收益5,672,257.34元。（3）武汉豪胜星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7,333,300元，可辨认净资产为6,659,435.28元与收购价之差确认为投资损失673,864.72元。综上所述，以上的交易步骤作为一项整体工作，旨在实现同一交易目的，互为前提和条件，构成一揽子交易，总体可辨认净资产与收购价之差确认投资损失3,500,604.61元。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武汉市中兰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豪胜洁绿环保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武汉豪胜星火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购买日公允价 值	购买日账面价 值	购买日公允价 值	购买日账面价 值	购买日公允价 值	购买日账面价 值
资产：	64,524,495.58	64,524,495.58	38,459,286.61	38,459,286.61	24,984,368.35	24,984,368.35

货币资金	624,339.86	624,339.86	535,552.63	535,552.63	855,457.01	855,457.01
应收款项	18,595,542.55	18,595,542.55	11,901,984.21	11,901,984.21	11,101,523.12	11,101,523.12
存货	255,079.79	255,079.79	150,123.43	150,123.43	170,214.31	170,214.31
固定资产	33,103,469.42	33,103,469.42	25,704,901.13	25,704,901.13	11,494,062.97	11,494,062.97
无形资产		0.00			1,225,000.00	1,22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506,871.23	11,506,871.23				
其他流动资产	243,086.66	243,086.66	166,725.21	166,725.21	25.41	2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106.07	196,106.07			138,085.53	138,085.53
负债：	36,246,567.30	36,246,567.30	18,383,251.23	18,383,251.23	15,170,030.01	15,170,030.01
借款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应付款项	34,282,715.46	34,282,715.46	16,419,399.39	16,419,399.39	13,970,030.01	13,970,03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递延收益	1,463,851.84	1,463,851.84	1,463,851.84	1,463,851.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净资产	28,277,928.28	28,277,928.28	20,076,035.38	20,076,035.38	9,814,338.34	9,814,338.34
减：少数股东权益	6,690,925.51	6,690,925.51	0.00	0.00	0.00	0.00
取得的净资产	21,587,002.77	21,587,002.77	9,837,257.34	9,837,257.34	6,659,435.28	6,659,435.28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
--------	----------	----------	-----	----------	----------	----------	----------	----------

	权益比例	业合并的 依据			并日被合 并方的收 入	并日被合 并方的净 利润	的收入	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本公司于2021年4月设立江苏中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中兰环保持股比例为51.00%，自然人杜庄持股比例为49%。江苏中兰于2021年4月取得注册号为91321091MA25WKQA1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苏中兰实收资本200.00万元。

2、本公司于2021年7月设立安徽中兰，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中兰环保持股比例为100.00%。安徽中兰于2021年7月取得注册号为91340202MA8MYMNM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安徽中兰无实收资本。

### 6、其他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中兰	北京	北京	工程施工、材料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杭州中兰	杭州	杭州	工程施工、材料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中兰	香港	香港	暂未营业	100.00%		设立
西藏中兰	西藏	西藏	材料销售	51.00%		设立

亚欧环保	深圳	深圳	防渗检测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中之兰	武汉	武汉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100.00%		设立
中兰环能	深圳	深圳	清洁服务、沼气发电等	100.00%		设立
南昌环能	南昌	南昌	环保技术开发、沼气发电等		68.00%	设立
天津中兰	天津	天津	环保技术、垃圾处理技术开发等		97.00%	设立
领科建筑	深圳	深圳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饰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重庆中兰	重庆	重庆	填埋场运营、沼气发电		100.00%	设立
常州维中	常州	常州	环保技术开发、沼气发电等		5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江苏中兰	苏州	苏州	建设工程勘察等	51.00%		设立
安徽中兰	安徽	安徽	暂未营业	100.00%		设立
武汉环能	武汉	武汉	环保技术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天门豪胜	武汉	武汉	沼气发电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成都豪胜	成都	成都	环保技术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成都尚绿	成都	成都	沼气发电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豪胜星火	武汉	武汉	环保技术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英德齐鑫	英德	英德	垃圾处理、沼气发电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德启环保	陕西	榆林	工程建设	5.00%		权益法核算
江环亿碳	湖北	武汉	再生能源技术开发、咨询	45.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德启环保	江环亿碳	
流动资产	136,755,585.95	28,562,600.39	
非流动资产	30,247,889.24	31,488,693.34	
资产合计	167,003,475.19	60,051,293.73	
流动负债	7,013,905.50	4,322,895.25	
非流动负债	77,540,840.00	0.00	
负债合计	84,554,745.50	4,322,895.25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2,448,729.69	55,728,398.4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122,436.48	25,077,779.32	
调整事项	-44,253.14	3,013,467.24	

--商誉		3,013,710.6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2,090.23		
--其他	57,837.09	-243.4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078,183.34	28,091,246.5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9,457,061.32	18,966,319.31	
净利润	12,275,870.72	8,626,013.4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275,870.72	8,626,013.4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851,379.14	

其他说明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 信用风险

于2021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1年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13,652,664.52				13,652,664.52
应付帐款	306,191,027.03	93,126,030.98	22,852,285.92	3,209,274.81	425,378,618.74
其他应付款	13,060,460.61	3,462,374.92	303,000.00	58,988.09	16,884,823.62
其他流动负债	52,064,483.54				52,064,483.54
<b>合计</b>	<b>384,968,635.70</b>	<b>96,588,405.90</b>	<b>23,155,285.92</b>	<b>3,268,262.90</b>	<b>507,980,590.42</b>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期公司无发生带息债务。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00,172.34	8,197.21	108,369.55	56,147.94	84,308.18	140,456.12
应付账款				3,317,410.54		3,317,410.54
<b>合计</b>	<b>100,172.34</b>	<b>8,197.21</b>	<b>108,369.55</b>	<b>3,373,558.48</b>	<b>84,308.18</b>	<b>3,457,866.66</b>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57,641,922.57			57,641,922.57
银行理财		186,904,707.69		186,904,707.69
应收款项融资			565,522.48	565,522.4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7,641,922.57	186,904,707.69	565,522.48	245,112,152.7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中,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持有的盐湖股份股票 (000792), 市价确定依据为盐湖股份在深圳交易所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盘价。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理财产品	186,904,707.69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望收益率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可回收金额基本确定, 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无母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葛芳、孔熊君夫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权益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名称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间接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葛芳	股东	23.06		23.06
孔熊君	股东	13.73	2.08	15.81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者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德启环保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刘青松	副董事长
孔丽君、陈荣贵、周江波、曹丽	副总经理
王永贵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刘建国、冯成亮、任兆成、杨春盛	独立董事

其他说明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本期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 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 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 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 日	委托/出包终止 日	托管费/出包费 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 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005,222.03	7,670,277.78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德启环保	926,749.50	46,337.48		
合同资产	德启环保			926,749.50	46,337.48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 (1) 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重要承诺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021年11月，案号为（2021）琼9023民初4534号，原告林州方超建筑劳务公司向澄迈县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案由为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涉案金额为288.48万元，案件尚未开庭。双方签订合同中有相关条款，业主支付本公司合同款后，本公司才支付分包商工程款。故本公司经过审慎分析，认为本公司败诉的可能性较低，未达到计提预计负债的条件，本公司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合同纠纷	2022年2月,案号为(2022)鄂0117民初1103号,原告中之兰向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起诉武汉环投固废运营有限公司、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环投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案由为合同纠纷,涉案金额为3,200.60万元。		截至报告日,案件均未开庭。
合同纠纷	2022年4月,案号为(2022)鄂0117民初1103号,原告武汉环投固废运营有限公司向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反诉中之兰,案由为合同纠纷,涉案金额为1,288.87万元。		截至报告日,案件均未开庭。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4,864,100.00
-----------	---------------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709,930.63	5.21%	3,741,986.13	20.00%	14,967,944.50	2,154,576.76	0.74%	2,154,576.76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701,773.37	94.79%	30,894,403.83	9.07%	309,807,369.54	290,959,336.70	99.26%	22,242,471.42	7.64%	268,716,865.28
其中:										
组合 1: 账龄组合	339,597,775.05	99.68%	30,894,403.83	9.10%	308,703,371.22	279,336,135.91	95.30%	22,242,471.42	7.96%	257,093,664.49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1,103,998.32	0.32%			1,103,998.32	11,623,200.79	3.97%			11,623,200.79
合计	359,411,704.00	100.00%	34,636,389.96		324,775,314.04	293,113,913.46	100.00%	24,397,048.18		268,716,865.2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41,986.13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机国能炼化工程有限公司	18,709,930.63	3,741,986.13	20.00%	由于疫情管控影响, 第三方审计尚未完成现场审计工作, 导致暂时出现了收款困难。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894,403.83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9,718,577.82	9,985,928.89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19,646,365.29	11,964,636.53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11,253,709.78	3,376,112.93	3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6,404,341.35	3,202,170.67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1,046,130.00	836,904.00	80.00%
5 年以上	1,528,650.81	1,528,650.81	100.00%
合计	339,597,775.05	30,894,403.83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9,532,506.77
1 至 2 年	119,646,365.29
2 至 3 年	11,253,709.78
3 年以上	8,979,122.16
3 至 4 年	6,404,341.35
4 至 5 年	1,046,130.00
5 年以上	1,528,650.81
合计	359,411,704.00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54,576.76	3,741,986.13	2,154,576.76			3,741,986.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42,471.42	9,513,692.16	861,759.75			30,894,403.83
合计	24,397,048.18	13,255,678.29	3,016,336.51			34,636,389.9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市政道桥建设有限公司	45,343,976.00	12.62%	4,380,063.10
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38,228,161.97	10.64%	1,911,408.10
三河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6,440,947.31	10.14%	1,822,047.37
中机国能炼化工程有限公司	18,709,930.63	5.21%	3,741,986.13
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7,480,395.25	4.86%	1,614,906.86
合计	156,203,411.16	43.4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0,735,594.58	69,916,386.66
合计	110,735,594.58	69,916,386.6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	83,758,427.22	56,057,165.70

押金	775,690.00	565,073.38
保证金	24,226,214.88	12,079,576.63
备用金	2,685,517.53	2,470,281.07
其他	1,436,731.60	131,994.17
合计	112,882,581.23	71,304,090.95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87,704.29			1,387,704.29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759,282.36			759,282.36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46,986.65			2,146,986.6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902,906.35
1 至 2 年	1,543,531.14
2 至 3 年	1,470,000.00
3 年以上	60,729.87
3 至 4 年	60,729.87
合计	26,977,167.36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	1,387,704.2	759,282.36				2,146,986.65

准备	9				
合计	1,387,704.29	759,282.36			2,146,986.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智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825,836.53	1 年以内	12.25%	691,291.83
监利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保证金	4,105,648.60	1 年以内	3.64%	205,282.43
宁波智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3,980,000.00	1 年以内	3.53%	199,000.00
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2 至 3 年	0.89%	300,000.00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979,590.00	1 年以内	0.87%	48,979.50
合计	--	23,891,075.13	--	5.29%	1,444,553.76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9,899,856.20		179,899,856.20	141,614,856.20		141,614,856.2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078,183.34		4,078,183.34	3,355,068.21		3,355,068.21
合计	183,978,039.54		183,978,039.54	144,969,924.41		144,969,924.41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中兰	42,696,207.91					42,696,207.91	
杭州中兰	12,000,000.00					12,000,000.00	
亚欧环保	2,552,488.29					2,552,488.29	
西藏中兰	1,530,000.00					1,530,000.00	
中之兰	19,432,700.00					19,432,700.00	
香港中兰	668,460.00					668,460.00	
中兰环能	62,735,000.00	37,265,000.00				100,000,000.00	

江苏中兰		1,020,000.00				1,020,000.00	
合计	141,614,856.20	38,285,000.00				179,899,856.2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德启环保	3,355,068.21			723,115.13						4,078,183.34	
小计	3,355,068.21			723,115.13						4,078,183.34	
合计	3,355,068.21									4,078,183.34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8,444,484.03	448,332,230.80	509,998,286.78	372,162,087.29
其他业务	15,885,228.47	12,311,530.63	76,123,581.46	56,373,679.99
合计	604,329,712.50	460,643,761.43	586,121,868.24	428,535,767.28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污染隔离系统	生态环境修复	填埋场综合运营	其他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东北			294,435.29				294,435.29
华北			5,359,762.71	30,712,550.21		972,748.43	37,045,061.35
华东			104,685,095.23	92,149,716.99	867,922.82	9,786,977.48	207,489,712.52
华南			30,035,741.58	21,134,519.03	7,037,827.77	955,873.54	59,163,961.92
华中			61,060,706.03	55,351,644.90	1,212,506.87		117,624,857.80
西北			42,186,532.96	70,014,333.78		3,873,840.70	116,074,707.44
西南			59,078,509.68		7,262,678.18	295,788.32	66,636,976.1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302,700,783.	269,362,764.	16,380,935.6	15,885,228.4	604,329,712.

			48	91	4	7	50
--	--	--	----	----	---	---	----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涉及履约义务的交易类型为环境工程及服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环境工程及服务履约时间较长，工程合同中约定了分次付款条件，双方按照合同完成进度进行结算确认，工程完工后的质保期通常为1年。

销售商品通常的履约时间根据合同约定，相关履约条款为根据合同约定收款，货物到货后双方确认验收，验收后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提供劳务通常根据合同条款执行，项目结束后出具双方确认的检测单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约定条款收款。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95,108,794.95 元，其中，420,766,478.16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165,842,316.79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8,500,000.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当前在手订单不含可再生资源利用及综合运营业务。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3,115.13	1,163,379.19
理财收益	2,887,320.10	2,430,743.17
其他		24,892.08
合计	3,610,435.23	3,619,014.44

## 十六、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859.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5,420.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16,981.1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3,500,604.61	

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450,981.4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54,576.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49.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76,975.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867,401.98	
合计	44,834,869.6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退税	2,048,305.07	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能够持续取得，能够体现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和盈利能力。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8%	1.26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0%	0.71	0.71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